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 92-7 號農地違章工廠，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發生火災，並延燒至 92-6 號鐵皮建築物，臺中市政府對該違章工廠雖早已認定屬新違建，惟迄火災發生為止，均未依規定處罰鍰或命其停止使用或拆除；另火災搶救時，該府消防人員於該違章工廠已全面燃燒，鐵皮建築物內部無人受困情況下，仍派員入室監測煙熱任務，且未有水線伴隨，造成 2 位消防員殉職，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陳抗群眾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進入行政院抗議事件失當，造成員警及民眾多人受傷，嗣有民眾控告政府官員殺人未遂，法院判決該局應給付多人國家賠償，本案經媒體及網路大幅報導播放，執行淨空各任務機關復未適時澄清說明，有損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另內政部警政署亦有督導不周之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2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部監督管理鬆散，且稽核機制失靈，未

- 能主動警覺醫師長期未親自診察即開立不實診斷書之弊端；復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該院林俊杰醫師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後，三軍總醫院對於其之違法行為仍飾詞狡辯，一再迴護，且未確實進行行政調查，並積極檢討改進，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3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將吉安鄉廣榮段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迄今 30 餘年未實質開發，行政消極效率不彰，不利砂石供應及河川疏濬，經濟部工業局督導不周，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原花蓮農場（現已併入臺東農場）及花蓮縣政府亦未善盡用地管理及報編與開發機關職責，漠視原承租人一再轉租，終由多家砂石場擅自進駐，引發爭議並損及公產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6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港局、觀光局）…………… 48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9 年 5 月大事記…………… 49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 92-7 號農地違章工廠，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發生火災，並延燒至 92-6 號鐵皮建築物，臺中市政府對該違章工廠雖早已認定屬新違建，惟迄火災發生為止，均未依規定處罰鍰或命其停止使用或拆除；另火災搶救時，該府消防人員於該違章工廠已全面燃燒，鐵皮建築物內部無人受困情況下，仍派員入室監測煙熱任務，且未有水線伴隨，造成 2 位消防員殉職，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7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 92-7 號農地違章工廠，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發生火災，並延燒至 92-6 號鐵皮建築物，臺中市政府對該違章工廠雖早已認定屬新違建，惟迄火災發生為止，均未依規定處罰鍰或命其停止使用或拆除；另火災搶救時，該府消防人員於該違章工廠已全面燃燒，鐵皮建築物內部無人受困情況下，仍派員入室監測煙熱任務，且未有水線伴隨，造成 2 位消防員殉職，核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7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 92-7 號農地違章工廠，於 108 年 10 月 3 日發生火災，並延燒至同為鐵皮建築，與火場間隔 8 米車道，上方設有人字型屋頂之 92-6 號，經查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8 月即認定屬新違建，迄發生火災，均未依規定處罰鍰或命其停止使用或拆除；另火災搶救，未諳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 19-2 章所述鐵皮建築物災害特性，於 92-7 號已全面燃燒，92-6 號內部無人受困，且無水線伴隨情況下，仍派員入室監測煙熱任務，造成 2 位消防員殉職，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群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峪）位於臺中市大雅區自立段 1228 地號（西側），台灣百慕達紙器廠（下稱台灣百慕達）位於同段 1229 地號（東側），所稱第一面、第二面、第三面、第四面，如圖 1。依臺中市空間地圖查詢系統（圖 2）、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圖 3~7），1228 地號，由北至南依序編有 92 號、92-1 及 92-3 等 3 個門牌號碼，1229 地號則編有 92-5、92-6 及 92-7 等 3 個門牌號碼。惟因門牌係業主自行掛設，位於 1228 地號之群峪，實際門牌為 92-6；位於 1229 地號之台灣百慕達，實際門牌為 92-7。本案考量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民

國（下同）104 年 8 月 24 日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所述自立段 1128 地號違章建築（92、92-3、92-6）、1229 地號違章建築（95-5、92-7）與現況較為相符，且該府消防局災害搶救報告書、火災原因鑑定報告書均以台灣百慕達（92-7）、群峪（92-6）稱之，故以下仍稱台灣百慕達為 92-7 號，群峪為 92-6 號，合先敘明。

全案經本院 108 年 10 月 29 日履勘火場、聽取臺中市政府簡報，調取該府、臺中地方檢察署、消防署等有關卷證，並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詢問內政部消防署及臺中市政府都發局、消防局等相關人員調查發現，本案農地違章工廠處理及火災搶救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火災現場為農地違章工廠，違反土地分區使用規定，且經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104 年 8 月認定屬新違建，惟該府迄 108 年 10 月 3 日發生火災，均未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處罰鍰或命其停止使用或拆除，顯有違失。

（一）按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反規定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罰：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第 1 款）。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

制拆除之（第 2 款），建築法第 25、86 條定有明文。另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亦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二）查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 92-6 號（群峪）及 92-7 號（台灣百慕達），分別座落於自立段 1228、1229 地號，係屬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其中，自立段 1228 地號上建物門牌地址：中和六路 92 號（原汎程有限公司）於 103 年間經檢舉違規使用，經大雅區公所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以雅區農字第 1030023868 號函查復現場為廠房、未做農業使用，經農業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於同年月 20 日以府授農地字第 1030210373 號函通報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5 日府授都測字第 1030246718 號函並請汎程公司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合法使用，該府都發局 104 年 1 月 15 日中市都違字第 1030215325 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並認定

自立段 1228 地號（何世湧）上面積約 2,200 平方公尺之建築（含本案群峪公司），屬「100 年 4 月 20 日以前興建完成之既存違章建築」在案，如圖 8。

(三) 次查前述汎程公司，除 103 年間經檢舉違規使用外，亦屬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6 月 1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清查之未登記工廠，該府都發局修復科依大雅區公所 104 年 8 月 3 日（註 1）查報單，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赴現場勘查，因現場自立段 1228、1229 地號涉違章建築，經都發局依 104 年空間地圖點位判定，中和六路 92、92-3、92-6 號（自立段 1228 地號）、中和六路 92-5、92-7 號（自立段 1229 地號）均為新違建，如圖 9、10，此有都發局 104 年 8 月 24 日中市都違字第 1040131561、10401315611 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在案可稽。

(四) 本案台灣百慕達、群峪於都市計畫農地區作「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使用，前經都發局 104 年 8 月 24 日認定屬「100 年 4 月 20 日之後興建完成之新違建」，主管機關除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下同）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外。亦得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或依 104 年 8 月 24 日違章建築通知書所載：「上列違章建築經勘察，實質違建部分依法不得補辦建

造執照手續，依建築法第 25、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予拆除。」拆除之，然迄 108 年 10 月 3 日發生火災，臺中市政府毫無作為，任令大型違建屹立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斲傷公權力。

(五) 綜上，本案火災現場為農地違章工廠，違反土地分區使用規定，且經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104 年 8 月認定屬新違建，惟該府迄 108 年 10 月 3 日發生火災，均未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處罰鍰或命其停止使用或拆除，顯有違失。

二、群峪（92-6 號）與百慕達（92-7 號）為同一時間興建之鐵皮違章工廠，二者雖間隔 8 米車道，然車道上方有人字樑型，結構相通，就消防搶救而言，屬同一棟鐵皮建築；依 92-6 號 1 樓「倉儲區」監視器錄影畫面，該區自凌晨 01：45 起煙熱即自東南角落大量進入，02：00 時已煙熱瀰漫全區，內部完全無法辨識，惟西屯周小隊長(03)於 92-6 號內部無人受困情況下，仍命 2 隊員入室執行煙熱監測，致逃生不及殉職，事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報告書」、及 109 年 5 月 21 日應本院詢問所辯「西屯(03)命 2 員殉職消防員入室前，曾於 02：32 先與廠商人員進入至 92-6 號倉儲區樓梯口，當時『內部無煙熱蓄積，視線良好』」云云，核與監視錄影畫面、火場全面燃燒等不符，要非可採。

(一) 查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 92-7 號（台灣百慕達）、92-6 號（群峪

均為地上 2 層之農地違章鐵皮建築，分別作為生產紙盒、紙杯及儲存南北雜貨、免洗餐具、紙杯、紙盒之用，並在上開兩廠房中間之 8 公尺防火通道上方，加蓋人字樑鋼架烤漆浪板，當作避雨用，在消防上，屬同一棟建築，如圖 11。本次火災，起火點在台灣百慕達（92-7 號），民眾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凌晨 1 時 45 分許報案，案經指揮中心派遣火警大雅分隊、西屯特搜分隊……等進行 92-7 號搶救及 92-6 號周界防護，惟 2 時 26 分無線電回報現 92-7 號建築物已全面燃燒，2 時 57 分許延燒至 92-6 號（群峪公司），造成西屯特搜分隊謝志雄、張哲嘉 2 名消防員殉職。災後，該局火災搶救報告書參之一、火災動態資料及指揮概況表記載：02 時 32 分～02 時 34 分「動態資料、指揮官處置」，略以：「1. 任務指揮官西屯 03 先行會同員工進入 92-6 號建築物內，內部無煙熱蓄積，視線良好。2. 任務指揮官西屯 03 另率 2 員執行 92-6 號建築物監測煙熱警戒任務。」另臺中市政府 109 年 2 月 24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90040374 號復函亦稱，02 時 30 分～02 時 34 分救火指揮官黃耀星(104)指派西屯特搜分隊周正斌小隊長（西屯 03）執行煙熱監測警戒任務，西屯 03 先行會同員工進入 92-6 號建築物，內部無煙熱蓄積，視線良好，而另指派 2 員執行 92-6 號建築物監測煙熱警戒任務。嗣臺中市政府復本院 109 年 5

月 21 日詢問問題，進一步更稱「周小隊長是第一時間 02：32 跟藍副理入室查看時，有到一樓通往二樓樓梯處。02：41 帶兩位同仁入室時，到第 2 個轉角處（辦公室第 2 個門）前並向兩員指向前方 5 公尺右側有通往 2 樓樓梯，待兩員瞭解後往前走，周小隊長（西屯 03）退出。」（註 2）等語。

(二)有關西屯特搜分隊周小隊長派員入室偵測煙熱之經過，訊據周正斌 108 年 10 月 3 日筆錄，略以：「快到 3 日凌晨 2 點時，……我們報出勤，2 點 10 幾分到達現場，……黃耀星組長就叫我跟謝志雄、張哲嘉去右邊的工廠（還沒有燒的工廠），看煙、熱有無蓄積，謝志雄、張哲嘉先去著裝，我先去看現場的路徑，工廠外當時有人，我請他們幫忙指一下要進去的路，當時我從外面看進去，還有 10 幾公尺的能見度，謝志雄、張哲嘉著裝完，我就拿熱顯像儀，帶到工廠的前門左右，檢查謝志雄、張哲嘉的服裝有無符合規格，他們服裝有符合規格，我就帶謝志雄、張哲嘉到工廠辦公室內右邊第二個門，叫他們去偵測煙、熱，有什麼狀況要回報，後來我就退到外面去，我就去注意水線，二樓的屋頂。」（註 3）等語，周小隊長當時是請工廠外之人幫忙指一下要進去的路，從外面看，還有 10 幾公尺的能見度。惟這般說法，與其同年月 25 日訊問筆錄：「我要執行任務之前，在 92-6 號場入口前方有二名員工，其中

一名是男性，我請該男員工帶我進到 92-6 號廠。」（註 4）、「我叫他帶我最遠到要上二樓的樓梯口處。」（註 5）、「是無煙、無熱、能見度清晰。」（註 6）等語，已完全不同。要言之，訊據 108 年 10 月 3 日筆錄，周小隊長並未與群峪員工入室勘查，同年 25 日則改稱與廠商員工至 1 樓樓梯口入室勘查，92-6 號 1 樓物品配置圖，如圖 12。

(三) 惟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群峪公司 1 樓內部之倉儲區設有編號 4、7、8、9、10 等監視器，火災時持續錄影至 02：21 許止。依臺中市消防局提供之監視錄影畫面，本院摘錄 00：00（火災前）、01：45（民眾通報火警時）之監視畫面如圖 13，摘錄 02：00、02：20 時點之監視畫面如圖 14~15，92-6 號、92-7 號 2F 平面配置與 CH-1（新 1）監視器相對位置圖，如圖 16，92-6 號 2 樓後方鐵板走道監視畫面如圖 17。依據上開監視錄影畫面，清楚可見 1 樓倉儲區之煙主要從 92-6 號東南角大量進入，01：45 時內部陳設尚清晰可見，短短 15 分鐘，02：00 時所有監視器畫面已完全看不到內部擺設，2 樓則於 01：45 時已完全看不到內部陳設。佐以無線電譯文、災害搶救報告書亦記載 01：59「濃煙竄出，火煙非常」、01：16「現在火勢沒有控制」、02：26「92-7 號建築物已全面燃燒」、02：42「裡面都已經全面燃燒

」等，周小隊長於內部無人受困情況下，仍派謝、張二員入室監測煙熱，事後，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訊問筆錄所稱「當時從外面看，還有 10 幾公尺的能見度」、周小隊長 108 年 10 月 25 日訊問筆錄所稱「我叫他帶我最遠到要上二樓的樓梯口處。」（註 7）、「是無煙、無熱、能見度清晰。」（註 8），以及災害搶救報告書載述「02：32~02：34 時內部無煙熱蓄積，視線良好」、該府 109 年 2 月 24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90040374 號函稱「任務指揮官西屯 03 先行會同員工進入 92-6 號建築物，內部無煙熱蓄積，視線良好。」、臺中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1 日復本院詢問所稱：「周小隊長是第一時間 02：32 跟藍副理入室查看時，有到一樓通往二樓樓梯處。」云云，均非可採。

(四) 綜上，群峪（92-6 號）與百慕達（92-7 號）為同一時間興建之鐵皮違章工廠，二者雖間隔 8 米車道，然車道上方有人字樑型，結構相通，就消防搶救而言，屬同一棟鐵皮建築；依 92-6 號 1 樓「倉儲區」監視器錄影畫面，該區自凌晨 01：45 起煙熱即自東南角落大量進入，02：00 時已煙熱瀰漫全區，內部完全無法辨識，惟西屯周小隊長(03)於 92-6 號內部無人受困情況下，仍命 2 隊員入室執行煙熱監測，致逃生不及殉職，事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報告書」、及 109 年 5 月 21 日應本院詢問所辯「西屯(03)命 2 員殉職消防

員入室前，曾於 02：32 先與廠商人員進入至 92-6 號倉儲區樓梯口，當時『內部無煙熱蓄積，視線良好』」云云，核與監視錄影畫面、火場全面燃燒等不符，要非可採。

三、本案救災現場位於第一大隊轄區，依「無線電通訊使用原則」，現場直通頻道應使用 16 號，支援分隊亦同，惟特搜西屯分隊跨區支援救災，周正斌小隊長命隊員謝志雄、張哲嘉入室監測 92-6 號之煙、熱狀況（當時尚未燃燒），卻未將現場直通頻道改為 16 號，且自隊員 02：41 許入室迄其 02：57 發現火場煙塵下降，期間約 16 分鐘均未與入室人員通信構連，瞭解內部煙熱狀況，顯有違失。

(一)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編制（註 9），設九個救災救護大隊（註 10），下轄五十二個分隊、一個專責救護隊（註 11）及一個搜救犬隊（註 12）。所稱九個救災救護大隊，實際為八個救災救護大隊加一個特搜大隊，其中，特搜大隊下設大誠分隊、西屯分隊、國光分隊、搜救犬隊，本案特搜西屯分隊，依分隊分布圖，與第六救災救護大隊之黎明、協和分隊，均位於西屯區。各大隊所轄分隊如下：

1.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下設：豐原分隊、潭子分隊、大雅分隊、神岡分隊、頭家厝分隊、豐南分隊）。
2.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下設：東勢分隊、新社分隊、和平分隊、石岡分隊、梨山分隊、雙崎分隊、谷關分隊）。

3.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下設：烏日分隊、太平分隊、霧峰分隊、中山分隊、仁化分隊、大里分隊、十九甲分隊、溪湍分隊、車籠埔分隊）。

4.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下設：梧棲分隊、犁份分隊、龍井分隊、沙鹿分隊、清水分隊、大肚分隊、清泉分隊）。

5.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下設：幼獅分隊、大安分隊、后里分隊、大甲分隊、外埔分隊）。

6.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南屯分隊、協和分隊、黎明分隊、春社分隊、工業區分隊）。

7.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下設：中港分隊、信義分隊、中區分隊、勤工分隊、東英分隊、專責救護隊）。

8. 第八救災救護大隊（下設：北屯分隊、文昌分隊、水湳分隊、四平分隊、東山分隊）。

9. 特搜大隊（下設：大誠分隊、西屯分隊、國光分隊、搜救犬隊）。

(二)次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無線電通訊使用原則」，依救災、救護別，分別規定各救災救護大隊及特搜大隊之無線電通訊使用原則。其中，救災部分，規定第一、二、四和五救災救護大隊執行救災勤務時，指揮官與中心通聯，原則上仍以 7 號頻道為主，但若遇干擾或通訊不良區域，可改轉……，現場直通頻道：以 16 號頻道為主；第三、六、七和八救災救護大隊執行救災勤務時，指揮官與中心通聯，原則上仍

是以 1 號頻道為主，但若遇干擾或通訊不良區域，可改轉……，現場直通頻道：仍以 3 號頻道為主。至特搜大隊，可能橫跨全局各個大隊，故使用原則應依上述各救災救護大隊規定，自行切換適用頻道。另，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設有「網路通報系統」，103 年 12 月 1 日、104 年 8 月 12 日網路通報內容，略以：

1. 103 年 12 月 1 日網路通報（案號 A25127）（註 13），規定救災無線電頻道使用原則如下：

(1) 第一～五救災救護大隊：救災頻道（7 號），執行救災勤務時，指揮官與中心通聯，原則上仍以 7 號頻道為主，……；現場直通頻道：仍以 16 號頻道為主。

(2) 第六～八救災救護大隊：救災頻道（1 號）：執行救災勤務時，指揮官與中心通聯，原則上仍以 1 號頻道為主，……；現場直通頻道：仍以 3 號頻道為主。

(3) 特搜大隊：救災勤務可能橫跨全局各個大隊，故使用原則應依上述規定，自行切換適用頻道。

2. 104 年 8 月 12 日網路通報（案號 A30703）（註 14），標題：「有關與本中心無線電通聯品質改善，再次重申 103 年 12 月 1 日 A25127 通報已有規定，本中心再次重申詳內文」，通報內文略以：（僅摘錄救災部分，救護略）

(1) 第一～五救災救護大隊執行救災任務，原則以 7 號頻道為主，若遇通訊不良區域，可再改轉其他頻道與本中心通聯……。

(2) 第六～八救災救護大隊執行救災及救護任務，維持原使用方式，分別使用 1 號及 6 號頻道。

(3) 特搜大隊則依其所處執勤區參照上述大隊分隊使用選擇最適頻道。

(4) 災害現場當區無線電通聯，請另使用直通頻道，切勿使用上述頻道。

大雅分隊、特搜西屯分隊原使用頻道，及特搜西屯跨區支援大雅分隊應使用頻道、實際使用頻道，如表 3。

(三) 惟查本案火災現場位於大雅區中和六路，屬第一大隊大雅分隊轄區，依上開無線電通訊使用原則及 A25127 網路通報等規定，其指揮頻道（或稱中繼頻道）應使用 7 號頻道，直通頻道應使用 16 號；而特搜大隊西屯分隊，與第六救災救護大隊黎明、協和分隊均位於西屯區，108 年 10 月 3 日跨區支援第一大隊轄區救災，其指揮頻道，應由 1 切至 7，現場直通頻道，亦應由 3 號頻道切到 16 號頻道，此有當日跨區支援救災之西屯分隊長陳杰祺小隊長 108 年 10 月 7 日訊問筆錄：「（問：本案指揮官有統一定頻道嗎？）中縣我們有律定 16，中市他們應該是 3，基本上我們一定是用 16，除非現場指揮官有說要改 3 號。」在卷可稽。108

年 10 月 3 日凌晨 2 時 32 分許，指揮官黃耀星（註 15）為恐火勢延燒至 92-6 號（群峪），命特搜西屯分隊周正斌小隊長監測 92-6 號之煙、熱狀況，周小隊長員 2 時 41 分許與隊員謝志雄、張哲嘉入室後退出，訊據周小隊長 108 年 10 月 25 日筆錄：「3 號」（問：你屬於西屯特搜分隊，你用的救災頻道？）、「3 號」（問：張哲嘉、謝志雄用的救災頻道？），周小隊長與謝、張 2 人當時均使用 3 號頻道，而未將現場直通頻道改為 16 號。本院鑑於周小隊長於救災日 2 時 57 分使用指揮頻道（註 16）呼叫「ㄟ志雄快！趕快出來」，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詢問周小隊長當時帶多少支無線電出勤，案經周小隊長表示當時帶 2 支無線電在卷可稽。倘其當時確攜兩支無線電，則其與入室隊員之無線電通信測試，更應謹慎，其 108 年 10 月 7 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所稱「我退出來後，我有按一次，直接按測試，就『咚』，我有收到訊號，這就是測試。」（註 17）云云，按該「咚」非無線電通話測試，況其攜帶兩支無線電，一支在指揮頻道 7（與轄區第一大隊同），另一支在直通頻道 3（與第一大隊不同），究該「咚」來自哪一支無線電，在當下火場環境下，除不易辨別外，當時使用頻道 3 者，非僅謝、張 2 人，周小隊長未依規定與入室 2 人通信測試，即有疏漏。再者，周小隊長自隊員 2 時 41 分許入室迄其 2 時 57

分許發現煙塵下降，期間約 16 分鐘，周小隊長均未與其通信構連，瞭解內部煙熱狀況，並報告指揮官，顯屬違常，待其發現煙塵下降，雖呼叫已來不及。

(四) 綜上，本案救災現場位於第一大隊轄區，依「無線電通訊使用原則」，現場直通頻道應使用 16 號，支援分隊亦同，惟特搜西屯分隊跨區支援救災，周正斌小隊長命隊員謝志雄、張哲嘉入室監測 92-6 號之煙、熱狀況（當時尚未燃燒），卻未將現場直通頻道改為 16 號，且自隊員 02：41 許入室迄其 02：57 發現火場煙塵下降，期間約 16 分鐘均未與入室人員通信構連，瞭解內部煙熱狀況，顯有違失。

四、本案 92-6 號與 92-7 號為同一棟鐵皮建築物，與內政部消防署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 19-2 章所述：「火煙易從屋頂端及牆面鐵皮重疊處的縫隙流竄，且受輻射熱影響引燃鄰近場所牆面周邊物品，而使火勢極易造成延燒」同，其煙熱自 1 時 45 分許（火災初期）即已陸續流入 92-6 號，並蓄積室內，惟特搜西屯分隊周小隊長無視 92-7 號於 2 時 26 分已全面燃燒，仍於 2 時 41 分許派員進入 92-6 號執行煙熱監測任務，且未安排水線伴行，顯有違失。

(一) 查內政部消防署考量近年來因搶救鐵皮屋火災已造成許多消防人員殉職與受傷，原因有屋頂作業踩空或滑倒而跌落、夾層地板燒穿踩空墜落、夾層坍塌或遭遇閃燃危害等…，為防範遺憾事故未來再次發生

，故編訂「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其中第 19-2 章「搶救鐵皮屋建築物火災安全指導原則」，敘述鐵皮屋災害特性如下：

1. 建築物結構無法阻擋火勢延燒。鐵皮屋各戶間之牆壁為金屬材質，在屋頂端會有些微縫隙，且牆面鐵皮重疊處受熱後就會變形而產生縫隙，以及夾層與樓層地板大多使用木板材質，有燒穿及不穩固的情形，再加上樓梯與貨梯無防火材質的牆面區隔等無防火區劃之情形，均是煙蔓延的流通途徑，而無法有效阻擋火勢延燒。
2. 建築物棟距小，易受輻射熱與風向影響而加速延燒。業者為讓鐵皮屋內部有更大使用空間，故在搭建時未在四周保留空地，與鄰棟鐵皮屋建築緊鄰搭建，導致火災發生時，鐵皮屋建築物間的棟距不足以阻擋輻射熱，而加速火勢延燒速度，並使消防人員難以阻隔延燒。
3. 火載量大。倉庫與工廠為鐵皮屋的主要用途，場所內存放許多物品、貨物、生產原料與成品，起火燃燒時就有大量可燃物助長火勢。
4. 內部空間可蓄積大量高溫濃煙。鐵皮屋均為樓層挑高建築，發生火災時，起火場所內部可蓄積大量濃煙，同時也會快速從鐵皮縫隙往鄰近場所流竄，夜間或假日發生火災，大多無法在火災初期即時發現，消防人員抵達後火勢可能已達閃燃或爆燃的條件。

5. 火勢快速延燒。鐵皮屋各戶間之牆壁與內部隔間大多無防火時效，而且與鄰棟鐵皮屋無適當間距，兩棟鐵皮屋間之通行道路大多不寬，火煙易從屋頂端及牆面鐵皮重疊處的縫隙流竄，且受輻射熱影響引燃鄰近場所牆面周邊物品，而使火勢極易造成延燒，再加上風向因素，下風處延燒速度就更為快速，抵達火災現場應以阻隔延燒為主，且要注意車輛停放位置，避免車輛因輻射熱而受損。

6. 救災人員在場所內部定向及定位困難。鐵皮屋建築大多做為工廠或倉庫使用，內部除有辦公室隔間外，其餘面積大多放置機台、貨架與貨物等，救災人員在場所內部難以定向與定位，需搭配水線及照明索進行救災，否則易有迷失方向之情形。

(二)次查消防法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27 條之 1，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下稱調查會）。本案消防署比照消防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成立「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火災事故調查會」，依消防署接受本院詢問所提供之說明資料，歷次調查會研商會議均有委員對於本案派員入室監測任務且未有水線伴行，提出相關質疑，略以：

1.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1 次會議：
為何沒有火煙熱，還要派人入室（92-6 號延燒戶）？2 位殉職同仁入室後，後來紙捲擴大燃燒，為何不及早撤出 2 位殉職同仁？現場安全官及指揮官並未掌握殉職同仁之位置（李宗吾委員）。
 2. 109 年 1 月 21 日第 2 次會議：
 - (1) 陳崇賢委員：周小隊長下令請 2 位殉職人員監測煙熱，是監測 1 樓還是 2 樓？為何不攜帶水線進入？
 - (2) 簡萬瑤委員：廠房縱深有 60 公尺，水線部署都在前半段，廠房有 2 個鐵捲門，第 2 個鐵捲門幾乎沒有被破壞，也就是說水線沒有拉到後面去，沒有有效防阻。這時候派人員進入可能延燒的廠房進行煙熱監測，可能是個危險的情況。
 - (3) 施昭宏委員：你們判斷 92-6 號應該還沒有延燒，所以入室人員沒有拉水線進入。只是 92-7 號往 92-6 號延燒速度遠超過你們的想像。
 3.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3 次會議，會中陳崇賢委員就執行戰術的有效性，表示：「同仁進入火場需有水線防護，旨在建立一個相對安全的空間，讓同仁在該空間內儘速完成任務。因此防護水線應先行，以侷限火勢的戰術將火、煙阻隔在前方，讓之後的同仁方便及安全的執行任務。」等語。
- (三) 惟查鐵皮屋建築物火災之火煙易從屋頂端及牆面鐵皮重疊處的縫隙流

竄，且受輻射熱影響引燃鄰近場所牆面周邊物品，而使火勢極易造成延燒，內政部消防署「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 19-2 章描述甚詳。本案火災發生之 92-7 號，與 92-6 號雖間隔 8 米車道，然其結構相連，中間亦有人字型屋頂相連，仍屬同一棟建築，則 92-7 號之燃燒產生之火煙，易從屋頂端及牆面鐵皮重疊處的縫隙流竄，且受輻射熱影響引燃鄰近場所牆面周邊物品，而使火勢極易造成延燒，不難想像。本案大雅分隊凌晨 1 時 53 分抵達火場，2 時 26 分已全面燃燒，迄 2 時 42 分仍未控制，此有臺中市政府 109 年 2 月 24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90040374 號函在卷可稽。然該府消防局火災搶救報告書卻稱 2 時 32 分許周正斌小隊長會同員工進入 92-6 號，內部無煙熱蓄積，視線良好，並於 2 時 41 分指派謝、張 2 人進入 92-6 號執行煙熱監測任務。按指揮官黃耀星 108 年 10 月 7 日警詢筆錄陳稱（註 18）：「……，我同時與蘇泰宗小隊長討論 2 棟建築物間的屋頂煙、熱流動情形，我認為有必要在尚未燃燒的 92-6 號建物實施警戒、監控，於是我再請周正斌小隊長擔任任務指揮官，率員實施 92-6 號建物的煙、熱監控，以免火勢延燒至該棟。」，以及特搜西屯分隊小隊長周正斌 108 年 10 月 3 日訊問筆錄（註 19）：「我們到場後，92-7 號已全部燃燒了，輻射熱很強。且上址是鐵皮屋頂、鐵很容易吸熱。」

等語，指揮官黃組長指派周小隊長監測 92-6 號煙熱時，92-7 號已全面燃燒，因 92-6 號與 92-7 號為同棟鐵皮屋，煙熱早已進入 92-6 號並蓄積室內，惟黃指揮官與周小隊長明知 92-7 號已全面燃燒，92-6 號無人受困，卻於 2 時 41 分在沒有水線伴隨之情況下，派人入室之決定，顯有可議。

(四) 綜上，本案 92-6 號與 92-7 號為同一棟鐵皮建築物，與內政部消防署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 19-2 章所述：「火煙易從屋頂端及牆面鐵皮重疊處的縫隙流竄，且受輻射熱影響引燃鄰近場所牆面周邊物品，而使火勢極易造成延燒」同，其煙熱自 1 時 45 分許（火災初期）即已陸續流入 92-6 號，並蓄積室內，惟特搜西屯分隊周小隊長無視 92-7 號於 2 時 26 分已全面燃燒，仍於 2 時 41 分許派員進入 92-6 號執行煙熱監測任務，且未安排水線伴行，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本案火災原發生於百慕達（92-7 號），與被延燒之群峪（92-6 號），皆為同一時間興建之農地違章工廠，違反土地分區使用規定，前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8 月認定屬新違建，惟該局迄 108 年 10 月 3 日發生火災，均未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處罰鍰或命其停止使用或拆除；再者，92-6 與 92-7 號雖間隔 8 米車道，然車道上方有人字樑型，結構相通，就消防搶救而言，屬同一棟鐵皮建築，其煙熱流動，依 92-6 號 1 樓「倉儲區」監視器錄影畫面，該區自凌

晨 01：45 起煙熱即自東南角落大量進入，02：00 時已煙熱瀰漫全區，內部完全無法辨識，惟特搜西屯周小隊長(03)於 92-7 號已全面燃燒、92-6 號內部無人受困且無水線伴隨情況下，仍命 2 隊員入室執行煙熱監測，致其逃生不及殉職，事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報告書」、及 109 年 5 月 21 日應本院詢問所辯「西屯(03)命 2 員殉職消防員入室前，曾於 02：32 先與廠商人員進入至 92-6 號倉儲區樓梯口，當時『內部無煙熱蓄積，視線良好』」云云，核與監視錄影畫面、火場全面燃燒等不符，要非可採；又，本案救災現場位於第一大隊轄區，依「無線電通訊使用原則」，現場直通頻道應使用 16 號，支援分隊亦同，惟特搜西屯分隊跨區支援救災，周正斌小隊長命隊員謝志雄、張哲嘉入室監測 92-6 號之煙、熱狀況（當時尚未燃燒），卻未將現場直通頻道改為 16 號，且自隊員 02：41 許入室迄其 02：57 發現火場煙塵下降，期間約 16 分鐘均未與入室人員通信構連，瞭解內部煙熱狀況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尹祚芊、江綺雯、蔡崇義

註：本文所提附圖及附表資料均予省略。

註 1：雅區公建字第 1040019463 號函。

註 2：臺中市政府應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資料第 10 頁。

註 3：問：能否請您講經過情形？

註 4：問：108 年 10 月 3 日你請西屯特搜分隊隊員張哲嘉、謝志雄持 TIC 至 92-6 號廠房做煙熱偵測之前，有無

先瞭解 92-6 號廠房內的內部隔局、物品的擺設狀況？

註 5：問：你跟該男員工進入 92-6 號廠的情形？

註 6：問：從入口直至二樓樓梯口的情形？

註 7：問：你跟該男員工進入 92-6 號廠的情形？

註 8：問：從入口直至二樓樓梯口的情形？

註 9：摘錄自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網頁，<https://www.fire.taichung.gov.tw/content/index.asp?Parser=1,3,19>。

註 10：該網站雖列九個救災救護大隊，惟查應為八個救災救護大隊與一個特搜大隊。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 5 條：本局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同規程第 6 條：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因特搜大隊與救災救護大隊任務，尚屬有間。爰此，建議仍應依組織規程修正網頁資訊，以資區分。

註 11：專責救護隊，隸屬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註 12：搜救犬隊，隸屬特搜大隊。

註 13：案號 A25127。103 年 12 月 1 日下午 04:13:00。通報標題：無線電使用規定。

註 14：案號 A30703，104 年 8 月 12 日下午 04:40:00。通報標題：有關與本中心無線電通聯品質改善，103 年 12 月 1 日 A25127 通報已有規定，本中心再次重申詳內文，請查照。

註 15：指揮官黃耀星 109 年 5 月 25 日向本院表示當日並未說要改 3 號。

註 16：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 5 月 21 日接受本院詢問提出之說明資料，

周小隊長使用 7 號指揮頻道。

註 17：問：幫他們檢查無線電設備時，有無檢查無線電調到同一個頻道？

註 18：108 年 10 月 7 日警詢筆錄，問：西屯特搜分隊隊員謝志雄、張哲嘉二位同仁在你到場時，擔任何任務。

註 19：108 年 10 月 3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問：補充？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市警察局長處理陳抗群眾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進入行政院抗議事件失當，造成員警及民眾多人受傷，嗣有民眾控告政府官員殺人未遂，法院判決該局應給付多人國家賠償，本案經媒體及網路大幅報導播放，執行淨空各任務機關復未適時澄清說明，有損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另內政部警政署亦有督導不周之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69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警察局長處理陳抗群眾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進入行政院抗議事件失當，造成員警及民眾多人受傷，嗣有民眾控告政府官員殺人未遂，法院判決該局應給付多人國家賠償，本案經媒體及網路大幅報導播放，執行淨空各任務機關復未適時澄清說明，有損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另內政部警政署亦有督導不周之違

失案。

依據：109 年 7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臺北市警察局長。

貳、案由：臺北市警察局長處理陳抗群眾於 103 年 3 月 24 日進入行政院抗議事件失當，造成員警 191 人及民眾 38 人受傷，嗣有超過百件民眾控告政府官員殺人未遂案件，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臺北市警察局長應給付前立法委員周倪安等多人國家賠償在案，本案經媒體及網路大幅報導播放，執行淨空各任務機關復未適時澄清說明，有損警察人員、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洵有違失；內政部警政署督導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察局長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22 日詢問有關機關人員，糾正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陳抗群眾於 103 年 3 月 24 日進入行政院抗議，遭警察人員以強制手段執行淨空過程中，造成員警 191 人及民眾 38 人受傷，嗣有超過百件民眾控告政府官員殺人未遂案件，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臺北市警察局長應給付前立法委員周倪安等多人國家賠償在案，本案經媒體及網路大幅

報導播放，執行淨空各任務機關復未適時澄清說明，有損警察人員、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洵有違失：

(一) 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二) 警察法第 2 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警察依法使用警械，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遭受危害或脅迫時或警察人員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得依法使用警械，並合理使用，不逾越必要程度，警械使用條例第 3 條至第 11 條均訂有文；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亦訂有比例原則之規定：「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三) 警政署「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相關規定：

1. 第 6 點第 2 款第 2 目專案勤前教育實施方式略以：依據任務性質，提示執行方法及技巧。
2. 該部警政署對於員警勤前教育之規定，依其種類有 3 種，分別為「基層勤前教育」、「聯合勤前

教育」、「專案勤前教育」，係屬概括性規定。相關作為：淨空過程若有民意代表或政黨領袖到場聲援，應先行隔離群眾實施保護。

(四) 警方執行「行政院淨空勤務」，要況時序：

103 年 3 月 23 日晚間，群眾以反服貿為由，非法侵入行政院，經統計群眾最多時，行政院院區內群眾約達 5,000 餘人，院區主體建築物內約 350 餘人，院外周邊亦約有 7,000 餘人聚集，院內、外群眾相互聲援。為立即排除危害，維護最高行政機關運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爰執行「行政院淨空勤務」，要況時序如附表：（附表略）。

(五)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國字第 6 號民事判決摘要對照表：（附表略）。

(六) 查據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及策進作為」復稱（註 1）：

1. 行政院陳抗民眾以油壓剪、鋁梯、棉被等工具破壞警方架設之鐵拒馬等阻絕器材，侵入行政院建築物內實施毀損、破壞及以礦泉水攻擊員警等違法行為，為維護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公署）之安全，對此急迫危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法強制排除，分階段採取柔性勸導、警告、架離或以噴水車灑水等作為，雖實施前均要求先進行柔性喊話勸離，以防止雙方受傷，惟遇強力抵抗，彼此肢體強烈接觸，架離時難免受傷。
2. 本案係發生於臺北市轄內，而轄

區秩序維護採地區責任制。本案發生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即時成立指揮所因應，且第一時間，時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即率相關人員到場，並指揮執行本驅離任務，並要求所屬秉持「排除危害、依法執行、比例原則」即時處置，執行驅離。

3. 本案執行期間所屬員警因民眾不聽勸離而強力抵抗，因而造成雙方肢體強烈接觸、推擠、架離，受傷實難避免，事後警察機關均虛心接受各方調查，努力精進此項勤務執行技巧。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將持續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遇有合法集會遊行及陳情抗議活動，充分尊重民眾表達意見的自由與權利；並於執行各項勤務過程中，落實勤前教育，指揮官隨時提醒執勤員警注意服務態度，避免造成誤解，以符合法令及人權兩公約相關規定，以更寬容之態度，注意比例原則及良好的執法態度和技巧，適切執法，以彰顯政府公權力。

(七) 詢據內政部表示（註 2）：（附表略）。

1. 警察機關係採取地區責任制，本案臺北市警局執行淨空行政院區任務，係由該局黃前局長昇勇擔任指揮官，全權負責本案之執行及任務交付。
2. 因行政院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遭民眾非法闖入並破壞，事涉刑事偵查與機關安全，臺北市警局

依法排除危害。

3. 本案發生後，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局即開設一級指揮所，分別由時任警政署之署長王卓鈞及臺北市警局之局長黃昇勇擔任指揮官。
4. 臺北市警局執行行政院淨空勤務，因事發突然，……；惟其他如總統府、中興寓所、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重點區域，為防範群眾流竄，多點包圍，仍須同步兼顧，爰部署上述處所之警力無法立即抽調至行政院支援。
5. 21 時許，為排除侵入群眾，遂通報大同、中山、松山、士林、北投、文山第一等分局分局長率員到場。
6. 有關勤前教育之實施係由執行機關負責，……，有關勤務執行之施教係交由臺北市警局及其他勤務機關負責。
7. 有關現職員警強化教育訓練之檢討策進作為如下：
 - (1) 警政署另針對執勤安全部分，加強教育員警詳熟「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要點」、「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等規定，善用各項應勤裝備或各類低致命性武器（如警棍、辣椒水），同時注意執法比例原則，及結合運用柔道、綜合逮捕術與徒手帶架離等施訓，提升執勤應用技能並兼顧人權保障。
 - (2) 為培育員警人權、性平及法治觀念，警政署近年編撰「人權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

障的作為」、「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警察職權行使法案例研析」等教材，併入每年度「警察實務」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施教，並要求各機關落實教育訓練，以提升執法人員之法治素養及敏感度；另由各機關遴聘專家學者及機關內具法律專業素養人員授課，以強化員警對人權、性平及法治之意識。

8. 本案周委員於臺北市警局執行淨空行政院侵入民眾過程中受傷，經檢視錄影畫面、比對警力部署狀況、顯示委員受傷倒地之位置係於支援警力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第三中隊員警部署之區塊，由臺北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負責指揮執行，另該區塊周邊尚有中正第一分局、刑事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及南港分局員警於現場執勤。另經檢視相關錄影畫面、訪查在場員警、訪談周委員及其助理等，均未能確證是何原因或係何人造成委員受傷。全案亦配合周委員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之自訴案，將所有證據提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宣判 103 年度自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黃昇勇無罪。
9. 周倪安委員受傷事件，經交由臺北市警局查處，該局除調閱相關畫面逐一檢視、訪查當日勤務人員，調閱網路影片畫面追查及訪談周委員及其助理等，該部警政

署亦協助周委員親自前往保一總隊指認（指認無結果），業已詳盡調查之可能，全案並移由司法機關審理裁判，處理尚屬妥適。

10. 網路流傳稱臺北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巡官涂○安涉嫌毆打學生（時任中正第一分局承辦人，係處理幕僚作業），該員亦已召開記者會澄清，為求慎重，經臺北市警局自行調查並函請保一總隊、保五總隊、國道公路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宜蘭縣警局、新竹市警局、臺中市警局、新北市警局及桃園市警局等單位協助清查，因是時光線昏暗攝影有所失真，難以辨識該名員警身分。

(八) 受傷民眾偵審情形整理如附表（附表略），另有員警 191 名受傷在案。

1. 因本案時隔多年，人員多已異動，已難還原當時現場狀況，受傷民眾均已提起自訴，如有執法過當等情，臺北市警局將依法院判決結果，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2. 民眾林○慧疑遭特勤中隊人員敲擊，經檢視相關資料，仍無法確認執勤員警身分，時任臺北市警局特勤中隊中隊長胡光興對所屬監督不周，該局核予申誡二次。
3. 對部分員警於本案期間發表不當言論，已核予處罰如下：
 -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陳○○、嚴○○於個人臉書發表不當言論，分別核予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
 -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蔡○○

於個人臉書發表不當言論，核予申誡二次。

- (3)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郭○○於個人臉書發表不當言論，核予劣蹟註記。
-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蘇○○、蔡○○於個人臉書發表不當言論，分別核予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
-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陳○○於個人臉書發表不當言論，核予申誡二次。

4. 有關員警違紀發表不當言論，案內員警均已承認錯誤並受到懲處，另因案件尚於司法審理中，將視判決結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5. 本事件警方之執勤技巧是否妥適？有無逾越比例原則（集遊法 29；職權行使法 3 之規定）？有無應檢討之處：本案執行期間所屬員警因民眾不聽勸離而強力抵抗，因而造成雙方肢體強烈接觸、推擠、架離，受傷實難避免，事後警察機關均虛心接受各方調查，努力精進執行技巧。

6. 本事件之檢討策進作為：

- (1) 「落實教育訓練，增進執勤心態」：加強員警執勤之情緒管理及調適訓練，另對於執勤應對之態度與技巧，應編排課程加強，並適度宣達審慎使用公務網路，教育員警謹慎臉書等網路用語之妥適性，以維護警察形象。

(2) 執行強制作為，技巧應更精進：

- 〈1〉警方依法實施場地淨空等作

為時，基於保護原則，實施前均要求先進行柔性喊話勸離，並提示違法狀況，發揮告示作用。

〈2〉淨空作為之實施，群眾與員警或因肢體之接觸等因素，造成傷害，警察機關類似強制性勤務之執行，將再落實教育訓練，有效減少因勤務執行造成之傷害。

(九)約詢關此重點摘要：「(調查委員問：陳抗活動勤前教育辦理情形?)警政署副署長蔡蒼柏答：主官會判斷動員人數，動員人數多會成立專案，有關勤務部屬，主官事前均會進行勤前教育，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103 年當時網路並不發達，都靠傳統動員，本案是因網路動員。請臺北市警察局長林基田說明 0324 專案，收到情資後辦理情形。臺北市警察局長林基田答：針對 0324 當天情資，經評估聚集人數後，預判群眾針對總統官邸及總統府有侵入行動，還有在行政院部署相關人力，並且劃分分區，局長有交付任務，各分區應注意事項及執勤要點，……等應注意之值勤要點。」；「(調查委員問：南港分局負責?)林基田答：由南港分局及保六總隊負責。」；「(調查委員問：預防侵入措施?)當天屬突發性狀況，勤務部署原則為防守行政院院區，當天突擊式由立法院入侵行政院院區，警力調集各相關分局支援，第一時間獲得情資，著重防守中興寓所及總統府，行政院由南

港分局及保六總隊防守行政院區。」；「(調查委員問：請保六總隊說明。)保六總隊主任秘書張奇文答：勤前教育警察局會開指揮所，由分局長擔任指揮官，每個分局都要到事先劃分區域做場勘，評估所需警力，讓民眾不要侵犯行政機關，平常都有在做，太陽花這件，只要集合點名，在現場有簡單的任務交付，警察的勤前教育，方仰寧曾擔任督察組組長，負責聚眾安全的維護。群眾超過一定數量集結後，防守有困難才會發生後續的事情。外圍由臺北市警察局長負責，內圍由保六總隊負責，每天每個單位都有勤務宣教，依平常教育訓練執法，如有專案勤務，有支援警力，單位分局指揮官會進行點名與任務交付，若遇當日特殊緊急情況告訴同仁處理方式。警政署處理聚眾原則為防治暴力與依法行政，這是我們一貫的做法，警政署規範三安即自身安全、保障民眾安全及裝備安全。」；「(調查委員問：準備充分、訓練有素，行政院仍遭侵入。對此有無說明?)蔡蒼柏答：勤務執行採地區責任制，視活動規模大小，各分區有分別的指揮官。」；「(調查委員問：有在做分工?)蔡蒼柏答：是。」；「(調查委員問：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等規範載明『淨空過程若有民意代表或政黨領袖到場聲援，應先行隔離群眾實施保護。』；貴部約詢說明資料亦載明：『本案周倪安委員於臺北市警局執行

淨空行政院侵入民眾過程中受傷，……。」相關警察機關執行維安是否周妥？有無失職？相關主官（管）有無應檢討之處？）林○○答：當天 12 個分局均有應行注意事項，有提供支援，執行任務前，會逐員交付任務，如有民意代表或政黨領袖到場，會善盡保護責任，提醒分區指揮官務必達成任務。民眾如有不離開現場情形，才會依法執行必要任務。」；「（調查委員問：內政部約詢說明資料載明：『本案周委員於臺北市警局執行淨空行政院侵入民眾過程中受傷，經檢視錄影畫面、比對警力部署狀況、顯示委員受傷倒地之位置係於支援警力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第三中隊員警部署之區塊，由臺北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負責指揮執行，另該區塊周邊尚有中正第一分局、刑事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及南港分局員警於現場執勤。……。」請問對此有何說明，有無應檢討之處？警政署、內政部對此有何補充說明？）林基田答：執行驅散過程，一定會再三強調政黨特定人士安全維護，肢體接觸是否造成民意代表受傷，會事先保護他先離開。」；「（調查委員問：警政署對此有何說明？有無更好處理方式？）蔡蒼柏答：相關保護規定在當天都會再提示，當天院區主體建築物內大約有 350 多人，很多人有反抗行為，強力反抗多多少少造成雙方拉扯，人一多無形中都會有人受傷，很難避免。如果民眾理性，警察執法

不可能故意用暴力行為處理事情，如果碰到民眾強力反抗，人多容易發生拉扯，都有受傷情況發生。林基田答：分區指揮官都會在現場指揮，當天晚上值勤，周委員當天與學生混雜在一起，沒有表明他是立法委員，肢體接觸都是用保護抬離行政院。只要是認識的民意代表或政黨領袖，一定保護他離開。……我們一定要有 5 至 6 個同仁將周委員抬離行政院。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務正廖洛育答：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5 條規定，周委員當天希望我們帶離的時候和緩一點，拉扯時導致跌倒受傷，之後我們就依規定將他送醫，周倪安如何受傷，在訴訟中還在釐清，一審、二審目前都判無罪。方仰寧部分在 9 月 15 日會宣判。周委員提出國家賠償後，一審部分覺得影像不夠完整，周委員、臺北市府警察局都認為待釐清，二審目前審理中。後來周委員受傷後，我們將他送醫。」；「（調查委員問：她有無穿姓名背心？按規定如何處理？是否需要保護？）廖洛育答：一定要的。」；「（調查委員問：內政部約詢說明資料載明：『民眾林○慧疑遭特勤中隊人員敲擊，經檢視相關資料，仍無法確認執勤員警身分，時任臺北市警局特勤中隊中隊長胡光興對所屬監督不周，該局核予申誡二次。』有無執法過當？）廖洛育答：此係即時裁量權限問題，在當下執行有無過當，法院現正審理，零星部分有無逾越比例原則，目前二審正在

討論，執勤使用警棍有無過當？抬離有無過當，法院都在審理中。目前沒有發現有顯然逾越比例原則。」；「（調查委員問：內政部約詢說明資料載明：『執行淨空過程中，造成員警 191 人及民眾 38 人受傷……。』本案經媒體大幅報導，並有超過百件民眾控告政府官員殺人未遂案件，另經臺北地院判決國家賠償在案，對此有何說明？）廖洛育答：目前在一審、二審、三審都有案件在法院，檢察官依法偵查也在二審處理。目前總共有 5 個案件均未判決確定。」；「（調查委員問：您們自己的看法，有無損及警察人員及警察機關暨政府形象？）林基田答：當天有五千多人在行政院廣場坐著不離開，警方用抬離措施，無法證明受傷是警方造成，民眾受傷 42 人，員警受傷 191 人，周委員受傷是否為警方造成，由司法機關認定。」；「（調查委員問：警政署副署長，發生本案有何說明？）蔡蒼柏答：本案對警方是相當好的案例，是一個衝擊很大的案例，……，值勤相當辛苦，……。同仁相當辛苦，年輕同仁在情緒上比較不如資深同仁能夠控制，我認為警方沒什麼疏失。民眾受傷對國家形象傷害很大，但警察不能不執法。」；「（調查委員問：民眾受傷 42 人，員警 191 位受傷，本案人民透過不同管道陳訴，是民主社會的常態。內政部次長對本案有何說明？）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答：針對監察院的意見，該部有進

行很多的反省，民眾做集會遊行透過網路號召，是很大的壓力，情資蒐集未來將做加強，使情資掌握更精準；政府尊重民眾意見表達，但民眾如有違法行為，絕對依法究辦到底，不容民眾挑戰；員警紀律涉及針對本案於網路表達不適當言論等，也會加強員警言論約束要求；很多事情出乎員警與指揮官意料，現場指揮官沒有交代清楚，在勤前教育上有些東西不夠清楚，未來會對指揮官要求加強訓練。」

(十)事實上，太陽花驅離事件，另引發多起民告官殺人未遂案，案件數破百（註 3）。

(十一)據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員警教育訓練不足，執行驅離勤務技巧未盡周延，致陳抗群眾於 103 年 3 月 24 日進入行政院抗議，遭警察人員以強制手段執行淨空過程中，造成員警 191 人及民眾 38 人受傷，嗣有超過百件民眾控告政府官員殺人未遂案件，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前立法委員周倪安等多人國家賠償在案，本案經媒體及網路大幅報導播放，執行淨空各任務機關復未適時澄清說明，有損警察人員、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與首揭警察法第 2 條及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之意旨有悖，洵有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身為臺北市警察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有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權

責；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主管機關，負有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遇有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及勤務時，並有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事項之權責，本事件於規劃、執行及督導等面向均有未盡周延及應策進之處，前開機關對所屬監督不周咎責難辭，與警察法、內政部組織法、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及臺北市警察局長黃昇勇即率相關人員到場，並指揮執行本驅離任務。

(一) 依據警察法、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等相關規定，警政署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遇有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及勤務時，並有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事項之權則（警察法第 4 條、第 5 條；內政部組織法第 5 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 1 條、第 2 條參照）。

(二) 警察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設市警察局，縣（市）政府設縣（市）警察局（科），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臺北市警察局長黃昇勇即率相關人員到場，並指揮執行本驅離任務。

性勤務。」；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

(三) 查據內政部復稱：

1. 本案係發生於臺北市轄內，而轄區秩序維護採地區責任制。本案發生後，臺北市警察局長黃昇勇即率相關人員到場，並指揮執行本驅離任務。
2. 本案執行期間所屬員警因民眾不聽勸離而強力抵抗，因而造成雙方肢體強烈接觸、推擠、架離，受傷實難避免，事後警察機關均虛心接受各方調查，努力精進此項勤務執行技巧。
3. 該部對於臺北市警察局長黃昇勇即率相關人員到場，並指揮執行本驅離任務一案，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要求臺北市政府與臺北市警察局長黃昇勇連帶賠償部分，因案係司法機關就個案所為之民事判決，該部表示尊重，……，另並廣續要求各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案件，應秉持「依法行政」及「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執行集會、遊行活動相關治安維護工作。
4. 臺北市警察局長黃昇勇即率相關人員到場，並指揮執行本驅離任務。臺北市警察局長黃昇勇即率相關人員到場，並指揮執行本驅離任務。

勤前教育，指揮官隨時提醒執勤員警注意服務態度，避免造成誤解，以符合法令及人權兩公約相關規定，以更寬容之態度，注意比例原則及良好的執法態度和技巧，適切執法，以彰顯政府公權力。

(四) 詢據內政部表示：

1. 警察機關係採取地區責任制，本案臺北市警局執行淨空行政院區任務，係由該局黃前局長昇勇擔任指揮官，全權負責本案之執行及任務交付。
2. 本案發生後，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局即開設一級指揮所，分別由時任該部警政署之署長王卓鈞及臺北市警局之局長黃昇勇擔任指揮官。
3. 警察機關係採取地區責任制，本案臺北市警局執行淨空行政院區任務，係由該局黃局長擔任指揮官，全權負責本案之執行及任務交付。
4. 本事件發生在 103 年間，當時警察機關勤前教育規定對於督導部分未訂有明文，該部警政署業於 104 年 8 月 5 日修正時增加相關督導之規定，已臻完善。
5. 警察機關係採取地區責任制，本案發生地管轄機關在臺北市警局，依法應由該局負責本案之查處，尚無需由警政署或交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進行查處。
6. 另本案國賠案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國字第 6 號民事判決），目前兩造均已上訴第

二審中，俟判決確定後，再行擬議行政責任。

- (五) 約詢關此重點摘要：「（調查委員問：內政部約詢說明資料載明：『……該部警政署並非勤務執行機關，並無勤前教育實施之必要。』前開說明是否妥適？）警政署副署長蔡蒼柏答：勤務作為採地區責任制，警政署為指揮督導業管單位。勤務執行採地區責任制，視活動規模大小，各分區有分別的指揮官。」；「（調查委員問：警政署副署長，依據『警察法』、『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等相關規定，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遇有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及勤務時，並有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事項之權責，發生本案，警政署有無應檢討之處？有無監督不周責任？）蔡蒼柏答：本案對警方是相當好的案例，是一個衝擊很大的案例，當時 103 年我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據我瞭解，值勤相當辛苦，行政院周邊有一萬多位民眾，最高行政機關設施被入侵，在執法機關是不容許的，19 點 30 分民眾翻越鐵拒馬進入行政院院區，與員警發生推擠。都盡量用勸離的，根本不聽，就要用抬的方式驅離，作為都是一步一步的，第 1 次驅離是 3 月 23 日 00 時 08 分，經過 4 個多小時，第 2 至 4 次驅離時間詳如書面說明。同仁相當辛苦，年輕同仁在情緒

上比較不如資深同仁能夠控制，我認為警方沒什麼疏失。民眾受傷對國家形象傷害很大，但警察不能不執法。」；「（調查委員問：民眾受傷 42 人，員警 191 位受傷，本案人民透過不同管道陳訴，是民主社會的常態。內政部次長對本案有何說明？）內政部常務次長邱○○答：針對監察院的意見，該部有進行很多的反省，民眾做集會遊行透過網路號召，是很大的壓力，情資蒐集未來將做加強，使情資掌握更精準；政府尊重民眾意見表達，但民眾如有違法行為，絕對依法究辦到底，不容民眾挑戰；員警紀律涉及針對本案於網路表達不適當言論等行為，也會加強員警言論等約束要求；很多事情出乎員警與指揮官意料，現場指揮官沒有交代清楚，在勤前教育上有些東西不夠清楚，未來會對指揮官要求加強訓練。」

(六) 綜上，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臺北市警察局長應給付前立法委員周倪安等多人國家賠償在案，本案洵有損及警察人員、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已如前述，臺北市警察局長身為臺北市警察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有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權責；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主管機關，負有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遇有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及勤務時，並有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事項之權責，本事件於規劃、執行及督導

等面向均有未盡周延及應策進之處，對所屬監督不周咎責難辭，與前開警察法、內政部組織法、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及臺北市警察局長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有所牴觸，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警察局長處理陳抗群眾於 103 年 3 月 24 日進入行政院抗議事件失當，造成員警 191 人及民眾 38 人受傷，嗣有超過百件民眾控告政府官員殺人未遂案件，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臺北市警察局長應給付前立法委員周倪安等多人國家賠償在案，本案經媒體及網路大幅報導播放，執行淨空各任務機關復未適時澄清說明，有損警察人員、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洵有違失；內政部警政署督導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瓦歷斯·貝林

註 1：內政部 109 年 5 月 28 日內授警字第 1090871378 號函。

註 2：內政部 109 年 6 月 22 日約詢說明資料。

註 3：2014 年發生的「太陽花」學運，學運分子自立法院轉進行政院，爆驅離濺血風波，其時，奉命赴現場參與驅離任務的臺北市警察局長大安分局長薛文容、南港分局長楊鴻正，被陳抗民眾義務律師自訴重傷害未遂、傷害及強制罪，台北地院審理，今天判薛、楊無罪。可上訴。事實上，太陽花驅離事件，另引發多起民告官殺人未遂案，案件數破百。2019 年 8 月 23 日，聯合報。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部監督管理鬆散，且稽核機制失靈，未能主動警覺醫師長期未親自診察即開立不實診斷書之弊端；復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該院林俊杰醫師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後，三軍總醫院對於其之違法行為仍飾詞狡辯，一再迴護，且未確實進行行政調查，並積極檢討改進，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9223047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部監督管理鬆散，且稽核機制失靈，未能主動警覺醫師長期未親自診察即開立不實診斷書之弊端；復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該院林俊杰醫師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後，三軍總醫院對於其之違法行為仍飾詞狡辯，一再迴護，且未確實進行行政調查，並積極檢討改進，確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7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貳、案由：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部監督

管理鬆散，且稽核機制失靈，未能主動警覺醫師長期未親自診察即開立不實診斷書之弊端；復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該院林俊杰醫師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後，三軍總醫院對於其之違法行為仍飾詞狡辯，一再迴護，且未確實進行行政調查，並積極檢討改進，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調查「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周邊神經科主任林俊杰，疑勾結勞工保險（下稱勞保）黃牛，以偽造不實診斷證明之方式，協助民眾詐領等級較高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以獲取不正報酬，究本案發生經過為何？三軍總醫院何以未能透過內部稽核主動發覺此情形？又，勞保黃牛代辦業務，對被保險人索取高額之對價，損及勞工權益及保險財務甚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對此防弊或稽核機制是否健全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向三軍總醫院、勞保局、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調取卷證資料，以及詢問時任三軍總醫院副院長查岱龍、林俊杰醫師、勞保局局長石發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主任秘書沈茂庭及相關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違失之事實如下：

- 一、按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
- 二、次按 101 年 11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受保險對象就醫

時，應查核其本人依第三條第一項應繳驗之文件；如有不符時，應拒絕其以保險對象身分就醫。但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而無法親自就醫者，以繼續領取相同方劑為限，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確信可以掌握病情，再開給相同方劑：一、行動不便，經醫師認定或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二、已出海，為遠洋漁業作業或在國際航線航行之船舶上服務，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三、其他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前開所謂「特殊情形」，得由本人檢具就醫紀錄、病歷及無法親自就醫之事證等資料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個案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倘若保險對象並無行動不便、出海等無法親自就醫情況，即不符合第 7 條但書規定，自不可委由他人持其健保卡向醫師陳述病情就醫。

三、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另按同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一、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二、失能診斷書。三、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同條例第 70 條復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

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另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規定，神經失能須由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失能診斷書。又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第 1 頁首即標明：醫師開具診斷書前先行詳閱本表應注意事項及各項失能說明，其中「辦理勞保失能給付應注意事項」於第 4 點、第 5 點即載明：請醫師依病人病情或病歷診察相關資料，據實填載開具失能診斷書，勿循情而為不實、誇大虛偽之證明；本表所載之失能部位及症狀，應以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而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當時之症狀開具。

四、依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89013119 號書函：「診斷書之內容，係由醫師依病人病情或依該病人之病歷據實填載，……」。

五、「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相關內容如下：

(一)「三、一般性原則」、(二)依醫師法第 11 條親自診察之規定，醫師以親自診察後開給診斷證明書為原則，依病歷資料開給為例外。

(二)「四、申請作業」、(一)之 4、病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申請診斷證明書應繳驗委託書、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三)「五、開立作業」、(一)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時，應力求慎重，依據診察所見及病歷資料，據實填載，

避免引申性臆斷，並避免「疑似」等無法判定之詞句；(六)其他填載時應注意事項之 5、不可因病人要求影響填載內容。

六、查林俊杰醫師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9 月間，配合詐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首腦張○源，及其先招攬之下線李○順、陳○男、毛○玲、蔡○益、陳秀○、藍○蘭、陸○玉、陳○娥等 8 人，李○順再招攬之下線葉○忠、王○宗、王○輝、簡○鈞、李○枝等 5 人；陳○男、毛○玲 2 人為夫妻，再招攬之下線陳素○、傅○耀、林○漢等 3 人，於每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左右，在診間護理人員未到門診前就先至診間，由其助理蔡○將張○源、陳○男等人所持有、卻係向多名被保險人蒐集之健保卡過卡，使健保卡登錄其等曾有就醫之紀錄。該等健保卡之被保險人未必有林俊杰醫師專長之神經科方面疾病，選擇林俊杰醫師看診之目的係因張○源「認識」林俊杰醫師，可透過此一關係，被保險人毋需親自就醫，只要將健保卡交付張○源等人至林俊杰醫師之診間過卡，於一段期間後即能取得林俊杰醫師開立之「神經失能」診斷書，據以請領失能給付。至於過卡之目的，係因「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就神經失能等級之審定，須符合經治療 6 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之基本原則，因此需累積就醫紀錄。詎林俊杰醫師竟甘願配合張○源等人詐領失能給付之計畫，未對被保險人親自看診，透過健保卡過卡累積就醫紀錄後即開立失能診斷書。

七、本院前函詢三軍總醫院林俊杰醫師疑與勞保給付不肖代辦業者勾串製作不實診斷書案之實情，據該院函復：

(一)林俊杰醫師為神經專科醫師，專擅失能病人之診療作業，其病人與診斷書之成長亦在所難免，醫師確遵醫師法、勞保局暨院內相關規定，應不致發生異常情形。

(二)三軍總醫院訂有病歷審查機制，103-105 年間病歷審查小組隨機抽審林俊杰醫師所製作之病歷計 27 份，進行內容及品質審查作業，審查結果：曾於 104 年 11 月份記優點乙次、病歷所載之內容與診斷書內容一致。

(三)按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稽核作業辦法，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每月隨機抽審 6 份，共抽審 138 份，其中林俊杰醫師抽審 21 份，占抽審 15%，病歷所載之內容與診斷書內容一致。

(四)林俊杰醫師之病患（預約及現場掛號）眾多且不限號，為體恤多位行動不便及年長病患久等，且考量儘量能於下午診時段內（14：00-17：00）將病患逐一診視完畢以避免使門診護理人員延遲下班須提早半小時開始於下午 1 時 30 分看診，且看診對象無針對特定需求病患。

八、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6 年度偵字第 3793 號、10880 號起訴書已指出林俊杰醫師於每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左右，在診間護理人員未到門診前就先至診間，由其助理將勞保黃牛張○源、陳○男等人所持有、卻係向多名被保險人蒐集之健保卡連續、大量過卡，

此行為已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規定甚明，該院事先未有機制及時發現此一違法情事，嗣本院函詢是否知情時猶不知檢討，立即查明事實，竟以「醫學中心看診病患眾多之診別呈現連續、大量患者流動乃正常之現象」搪塞，飾詞狡辯，誠有敷衍卸責之失。

九、綜上，三軍總醫院神經部周邊神經科主任林俊杰，自 101 年起即配合詐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於未親自診察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況，開立不實診斷書，惟三軍總醫院內部監督管理鬆散，且稽核機制失靈，未能主動警覺醫師長期未親自診察即開立不實診斷書之弊端；復以臺北地檢署對林俊杰醫師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後，三軍總醫院對於林醫師之違法行為仍飾詞狡辯，一再迴護，且未確實進行行政調查，並積極檢討改進，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部監督管理鬆散，且稽核機制失靈，未能主動警覺醫師長期未親自診察即開立不實診斷書之弊端；復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該院林俊杰醫師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後，三軍總醫院對於其之違法行為仍飾詞狡辯，一再迴護，且未確實進行行政調查，並積極檢討改進，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江綺雯、方萬富、林雅鋒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將吉安鄉廣榮段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迄今 30 餘年未實質開發，行政消極效率不彰，不利砂石供應及河川疏濬，經濟部工業局督導不周，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原花蓮農場（現已併入臺東農場）及花蓮縣政府亦未善盡用地管理及報編與開發機關職責，漠視原承租人一再轉租，終由多家砂石場擅自進駐，引發爭議並損及公產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9223047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將吉安鄉廣榮段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迄今 30 餘年未實質開發，行政消極效率不彰，不利砂石供應及河川疏濬，經濟部工業局督導不周，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原花蓮農場（現已併入臺東農場）及花蓮縣政府亦未善盡用地管理及報編與開發機關職責，漠視原承租人一再轉租，終由多家砂石場擅自進駐，引發爭議並損及公產權益，均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7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臺東農場、經濟部工業局。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為因應砂石加工產業發展及疏濬該縣木瓜溪河床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需，前報經行政院於 74 年 7 月 24 日核定將該縣吉安鄉廣榮段 66.3111 公頃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惟編定 30 餘年迄今仍未能進行實質開發，顯見其行政之失諸消極與效率不彰，不利於砂石供應及河川疏濬；又該工業用地編定後歷經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產業創新條例三時期之制度變革與銜接，至今卻仍淪為全臺早期編定工業用地中唯一未完成開發之案件，亦凸顯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之督導不周；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所屬原花蓮農場（現已併入該會臺東農場）及花蓮縣政府亦未善盡本案工業用地管理機關及報編與開發機關職責，漠視尚未開發之該工業用地原承租人一再轉租並最終由多家砂石場擅自進駐經營使用，致引發爭議並損及國家公產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花蓮縣政府為因應砂石加工產業發展，以及疏濬該縣木瓜溪河床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需，前報經行政院於民國（下同）74 年 7 月 24 日核定，將多屬國有並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經營位於該縣吉安鄉木瓜溪與花蓮溪匯流處之廣榮段 66 餘公頃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並自 79 年間啟動開發程序，惟迄未進行實質開

發，嚴重損及區內配合「東砂北運」政策而已先進駐多年之陳訴人等砂石業者權益等情，經本院函請行政院及花蓮縣政府說明（註 1），惟未獲釐清，爰立案調查。

案經本院再向花蓮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退輔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濟部礦務局及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函詢與調閱卷證資料（註 2），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邀集花蓮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退輔會、國產署及經濟部礦務局派員會同履勘現場，並聽取簡報及進行相關事項之詢問。經調查發現，花蓮縣政府、退輔會暨所屬原花蓮農場及經濟部工業局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花蓮縣政府為因應砂石加工產業發展，以及疏濬該縣木瓜溪河床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需，前報經行政院於 74 年 7 月 24 日核定，將多屬國有並為退輔會經營位於該縣吉安鄉木瓜溪與花蓮溪匯流處之廣榮段 66.3111 公頃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其中近半數係退輔會對外放租土地），嗣於 79 年間啟動開發作業並於同年 6 月 1 日與唐榮公司簽約合作開發，再經擬定「光榮工業區開發計畫書」層報經濟部於 81 年 6 月 1 日同意備查在案，惟該府對本案工業用地之開發仍具需求，卻編定 30 餘年未能進行實質開發，顯見其行政之失諸消極與效率不彰，除不利於砂石供應及河川疏濬，對於已擅自先行進駐多年之既存 8 家砂石場，亦無法藉由實質開發將其納入體制內管理，致爭議不斷並損及

國家公產權益；又該工業用地自 74 年間編定後，歷經獎勵投資條例（80 年 1 月 30 日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79 年 12 月 29 日公布，99 年 5 月 12 日廢止）與產業創新條例（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三時期之制度變革與銜接，至今卻仍淪為全臺早期編定工業用地中唯一未完成開發之案件，亦凸顯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之督導不周，均有違失：

- (一) 按為獎勵投資以加速經濟發展，我國於 49 年 9 月 10 日制定公布獎勵投資條例（80 年 1 月 30 日廢止），於該條例第 25 條明定行政院應編定工業用地以供興辦工業人投資設廠使用；嗣該院於 50 年 7 月 13 日成立「工業用地複勘小組」，以複勘報編之工業用地，並再於 59 年 2 月 25 日於經濟部成立工業局，負責產業活動相關事務，以及工業用地之編定、測量、調查等開發、策劃事宜。至此，工業用地政策亦由政府純粹編定供廠商申請開發的「靜態編定」，轉為由政府主動編定並開發的「動態編定」，另賦予地方政府及興辦工業人等對工業用地編定之建議權，以求兼顧區域均衡發展（註 3），而本案行為時（6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獎勵投資條例第 51 條即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土地所有權人及興辦工業人，均得提供有關資料，建議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將一定地區內之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嗣為促進產業升級，我國續於 79 年 12 月 29 日制定公

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自 80 年 1 月 1 日施行，99 年 5 月 12 日廢止），明定工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工業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註 4），另為銜接獎勵投資條例之需，該條例於第 41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開發工業區之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並於 84 年 1 月 27 日將該第 41 條修正為：「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及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編定、開發工業區，其土地之租售、使用、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註 5）同時增訂第 26 條之 2（嗣經修正條次為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及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開發經編定之工業區，應擬具事業計畫、開發計畫、開發資金來源、成本估計及土地處理辦法等，層報經濟部核准……。」其後，我國因面臨新興工業國家崛起，為塑造良好之產業發展環境，並協助產業持續創新，實行差異化策略，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再於 99 年 5 月 12 日制定公布產業創新條例，明定該條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縣（市）為縣（市）政府（註 6），而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68 條亦明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註 7）先予敘明。

(二)查花蓮縣政府為因應砂石加工產業發展，以及疏濬該縣木瓜溪河床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需，前依行為時獎勵投資條例第 51 條規定勘選多屬國有並為退輔會經管位於吉安鄉東南隅木瓜溪與花蓮溪匯流處之廣榮段 66.3111 公頃土地（近半數係退輔會對外放租土地），以該府 73 年 11 月 30 日(73)府建工字第 94760 號函檢附「花蓮縣吉安鄉廣榮段工業用地可行性調查表」（註 8）（花蓮縣政府 71 年 1 月編撰）等資料層報行政院，案經該院工業用地複勘小組複勘並於 74 年 5 月 17 日召開「研商花蓮縣吉安鄉工業用地及檢討已編定尚未開發工業用地會議」獲致結論略以：「花蓮縣政府建議編定之光榮砂石及水泥加工專業用地及（案外）經濟部建議編定之光華工業用地均係在花蓮市以南，其土地生產價值不高，為提高土地有效利用，並考量東部地區工業發展需要，同意報請行政院編定為工業用地。」再以 74 年 6 月 17 日(74)工複字第 74012 號函報行政院核定，並於該函說明三敘明：「花蓮溪及木瓜溪會口處，因洪水沖刷淤積大量砂石，為疏導河床砂石予以開發利用，建議在吉安鄉廣榮段編定光榮工業用地面積 66.3111 公頃開闢為砂石及水泥加工專業區以供營建使用。」案經行政院以 74 年 7 月 24 日台 74 經字第 13776 號函核准編定為工業用地（註 9），嗣花蓮縣政府以 74 年 9 月 2 日(74)府建工字第

70574 號公告（開發權責機關為花蓮縣政府），再於同年 11 月間將上開土地公告劃定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工業區」，使用地類別則多編定為「農牧用地」（本案工業用地於當時編定面積約 66.3111 公頃，嗣因土地重測、興建堤防及部分廢止編定，致目前編定面積為 63.54 公頃。另為利論述，以下通稱為「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嗣開發機關花蓮縣政府於 79 年 6 月 1 日與唐榮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協議書，約定由該府負責土地取得、地籍整理等工作，唐榮公司負責籌措土地取得及工程費等各項經費，並負盈虧責任（註 10），以及協助該府辦理有關開發事項；另委由當時臺灣省工程技術服務中心於 80 年 10 月撰擬「光榮工業區開發計畫書」，經於 81 年 5 月間修正後，層報經濟部以 81 年 6 月 1 日工(81)五字第 030108 號函同意備查。

(三)據花蓮縣政府表示，本案嗣因涉及區內土地管理機關即原退輔會花蓮農場（102 年 11 月 1 日改併為退輔會臺東農場花蓮分場）（註 11）出租土地收回之補償、區內既存砂石場爭取原地保留等爭議，以及開發成本因地價上漲而墊高等因素，致該府無法順利推展開發計畫，唐榮公司並於 86 年間函復該府不再繼續開發，並於 90 年間向該府辦理結案；該府亦因財政困難而無法繼續辦理；既有砂石場業者亦不願騰空地上物，以至 74 年間編定

之本案工業用地陷於開發僵局而迄今歷 30 餘年仍未能進行實質開發。而現場除其中 2 筆私有土地（2.15 公頃）由威神企業有限公司合法使用外，其餘現由退輔會臺東農場經管之 53.16 公頃國有土地（註 12），卻遭東○股份有限公司、集○有限公司、友○砂石有限公司、長○砂石行、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福○實業有限公司、東○企業行及昌○企業有限公司等 8 家砂石場（部分砂石場研判暫無運作）長期無權使用中（上開工業用地之地理位置、土地權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使用現況，如圖 1 至圖 4 所示）。

(四)再據花蓮縣政府表示，迄今該府對於本案工業用地開發需求、目的與意願之立場仍不變，且該府於本院履勘現場及聽取簡報時，亦鑑於木瓜溪每年淤積嚴重而對本案工業用地之賡續開發表達強烈之期待，惟查該府就本案工業用地編定迄今 30 餘年仍未能進行實質開發，顯見花蓮縣政府行政之失諸消極與效率不彰，對於已擅自先行進駐多年之既存 8 家砂石場，亦無法藉由實質開發將其納入體制內管理，致爭議不斷並損及國家公產權益；又本案工業用地自 74 年間編定後，歷經獎勵投資條例（80 年 1 月 30 日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79 年 12 月 29 日公布，99 年 5 月 12 日廢止）與產業創新條例（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三時期之制度變革與銜接，至今卻仍淪為全臺早期編定工業用地中唯一未完成開發之案件，亦凸顯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之督導不周。

(五)綜上，花蓮縣政府為因應砂石加工產業發展，以及疏濬該縣木瓜溪河床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需，前報經行政院於 74 年 7 月 24 日核定，將多屬國有並為退輔會經管位於該縣吉安鄉木瓜溪與花蓮溪匯流處之廣榮段 66.3111 公頃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其中近半數係退輔會對外放租土地），嗣於 79 年間啟動開發作業並於同年 6 月 1 日與唐榮公司簽約合作開發，再經擬定「光榮工業區開發計畫書」層報經濟部於 81 年 6 月 1 日同意備查在案，惟該府對本案工業用地之開發仍具需求，卻編定 30 餘年未能進行實質開發，顯見其行政之失諸消極與效率不彰，除不利於砂石供應及河川疏濬，對於已擅自先行進駐多年之既存 8 家砂石場，亦無法藉由實質開發將其納入體制內管理，致爭議不斷並損及國家公產權益；又該工業用地自 74 年間編定後，歷經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產業創新條例三時期之制度變革與銜接，至今卻仍淪為全臺早期編定工業用地中唯一未完成開發之案件，亦凸顯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之督導不周，均有違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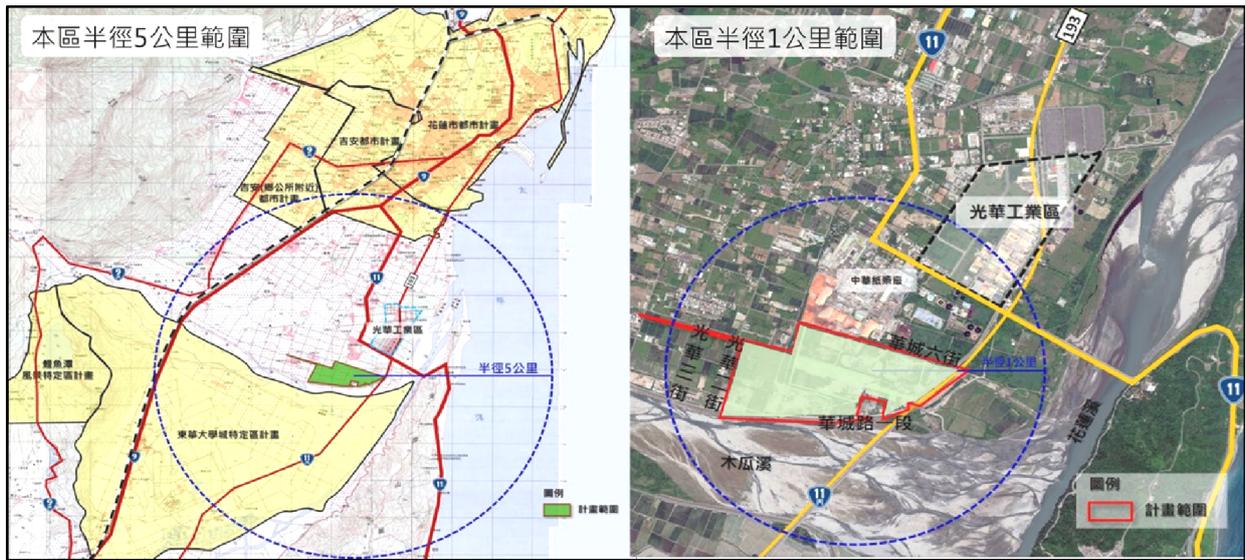


圖 1 光榮工業區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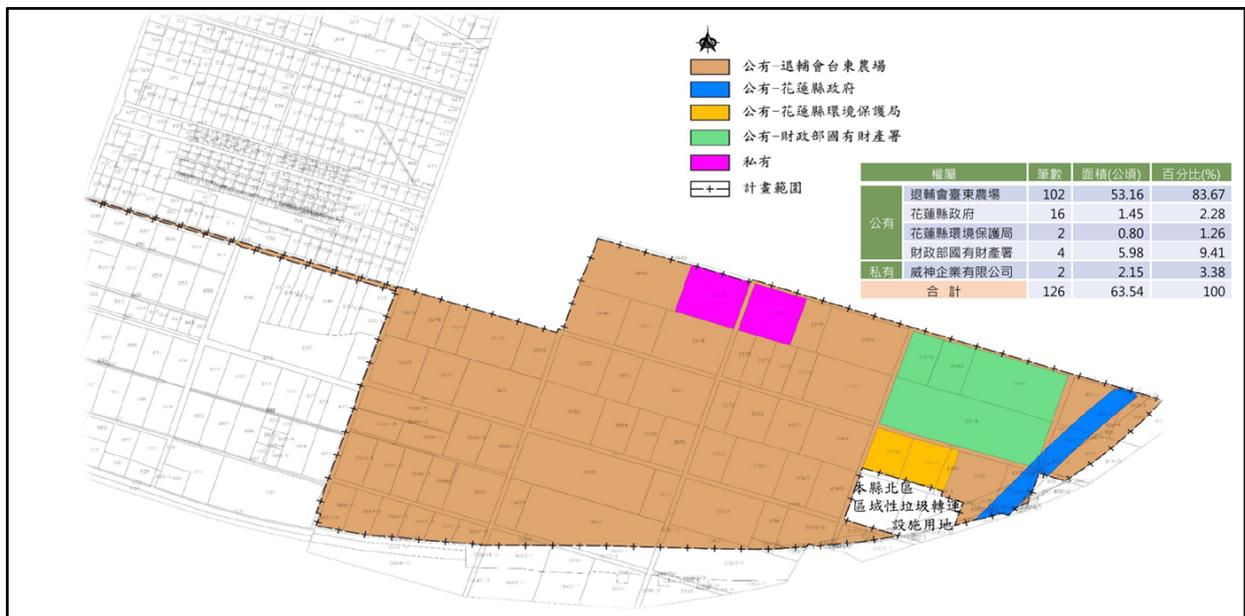


圖 2 光榮工業區土地權屬示意圖
(案內國產署經管之 4 筆土地，係於 93 年間接管自原退輔會花蓮農場)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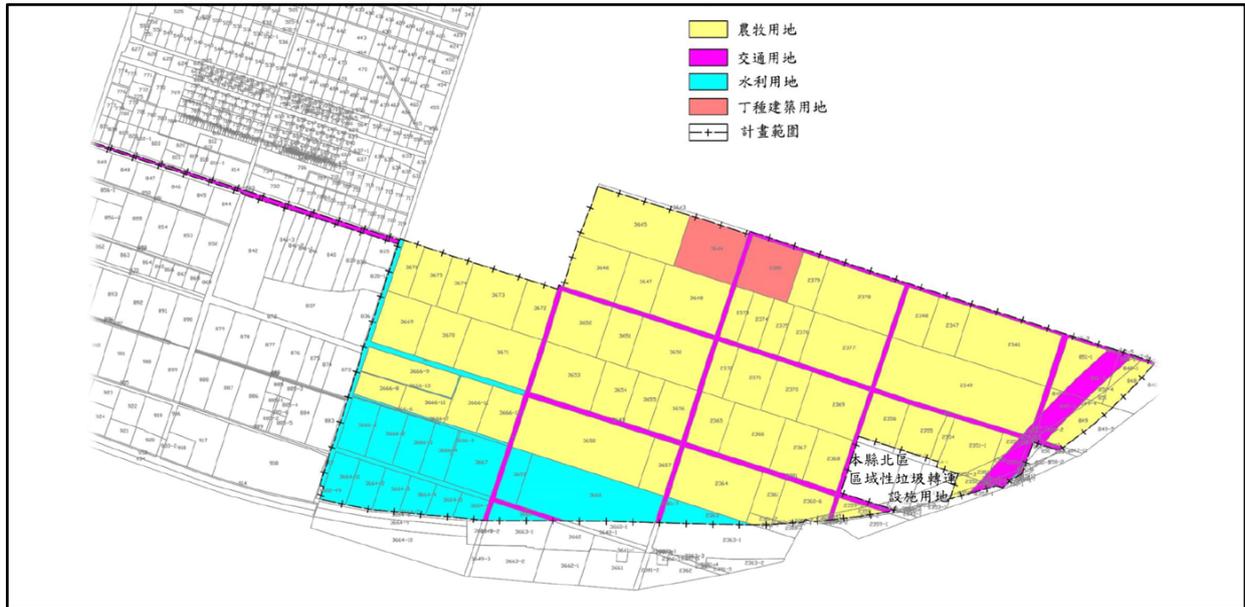


圖 3 光榮工業區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圖 4 光榮工業區砂石場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二、本案於 74 年間編定之光榮工業區國
有工業用地，原係於 57 年 10 月 25
日經登記管理機關為退輔會，並因實
際需要由該會所屬原花蓮農場將其中

近半數土地對外放租耕作，出租機關
理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不
定時查核承租人有無依法自任耕作或
違法將耕地轉租他人，並藉由每 6 年

換約之時機定期檢視，然該會與所屬原花蓮農場，竟未善盡土地管理機關職責，漠視原承租人一再轉租並最終由多家砂石場擅自進駐，而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與立法宗旨；又花蓮縣政府亦未本諸本案工業用地報編及開發機關職責，即時妥適處理，致該等砂石場業者誤認政府已默許其進場經營使用，違失之咎甚明：

- (一)按行為時（72 年 12 月 23 日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第 5 條）「耕地租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其原約定租期超過 6 年者，依其原約定。」、（第 6 條第 1 項）「本條例施行後，耕地租約應一律以書面為之；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第 16 條）「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原訂租約無效，得由出租人收回自行耕種或另行出租……。」、（第 17 條）「耕地租約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四、非因不可抗力繼續 1 年不為耕作時。五、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時。依前項第 5 款規定，終止租約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出租人應給予承租人左列補償：一、承租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但以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二、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三、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第 26 條第 1 項）「出租人與承租人

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即迅予處理，並免收裁判費用。」

- (二)據退輔會表示，該會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從事農墾，前由原該會所屬臺灣東部土地開發處進行案外光華墾區土地之開發（53 年間開發完成，並納為該會原花蓮農場之光華分場），因開發時該墾區部分土地已有民眾進行墾植，故為利開發區土地統一規劃與整體開發，該會原花蓮農場爰依據該會所訂頒「臺灣東部土地開發區已墾土地處理辦法」（69 年 12 月 12 日廢止）第 12 條規定，以當時尚未編定之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部分範圍，與該等民眾原使用之光華墾區土地進行交換使用，嗣於 55 年間委託花蓮縣政府將交換後之前者土地放租與該等民眾，惟花蓮縣政府因人力不足無法繼續辦理租約管理等事宜，爰於 71 年間請原花蓮農場自行造單催繳租金等語（註 13）。又據花蓮縣政府前以 73 年 11 月 30 日（73）府建工字第 94760 號函報編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所附「花蓮縣吉安鄉廣榮段工業用地可行性調查表」（花蓮縣政府 71 年 1 月編撰）之記載，當時該等土地之現況為：「現有工業分析：本位置北側有中華紙漿廠」、「目前土地使用

情形及一般買賣價值：1.該土地大部分係輔導會開發作為旱及原野地……。」顯見當時並未發現有砂石場進駐。

(三)惟查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嗣後卻遭部分砂石場未經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擅自進駐使用迄今。經據花蓮縣政府於 81 年間函報經濟部備查之「光榮工業區開發計畫書」針對土地使用現況即載明：「本工業區土地屬河川沖積成之新生地，土質貧瘠，目前僅種植少量甘蔗、玉米等農作物，餘皆為什木，雜草叢生之荒地。區內……砂石碎解工廠 8 家（如圖 5 所示），均未經花蓮縣政府核准工廠登記，開發後可便於管理及避免漏稅。」（按上開 8 家砂石場與前述目前現存之砂石場名

稱並不同）；而依花蓮縣政府 82 年 4 月 2 日 82 府建工字第 33772 號函說明，亦表示本工業用地核准編定後，即有不少廠商在區內陸續設置砂石場，生產砂石供應大花蓮地區及花蓮港擴建及空軍佳山計畫工程等重大建設。再據花蓮縣政府函送本院之「光榮工業區公有土地之使用情形清冊」（該府表示應為 81 年製作）所載，區內砂石場部分多係向區內國有土地承租人轉租或逕行使用（該清冊所載砂石場為：榮○砂石場、承○瀝青廠、宏○砂石廠（場）、益○砂石場、友○砂石場、同○砂石場、東○砂石場，其半數以上亦與現存砂石場名稱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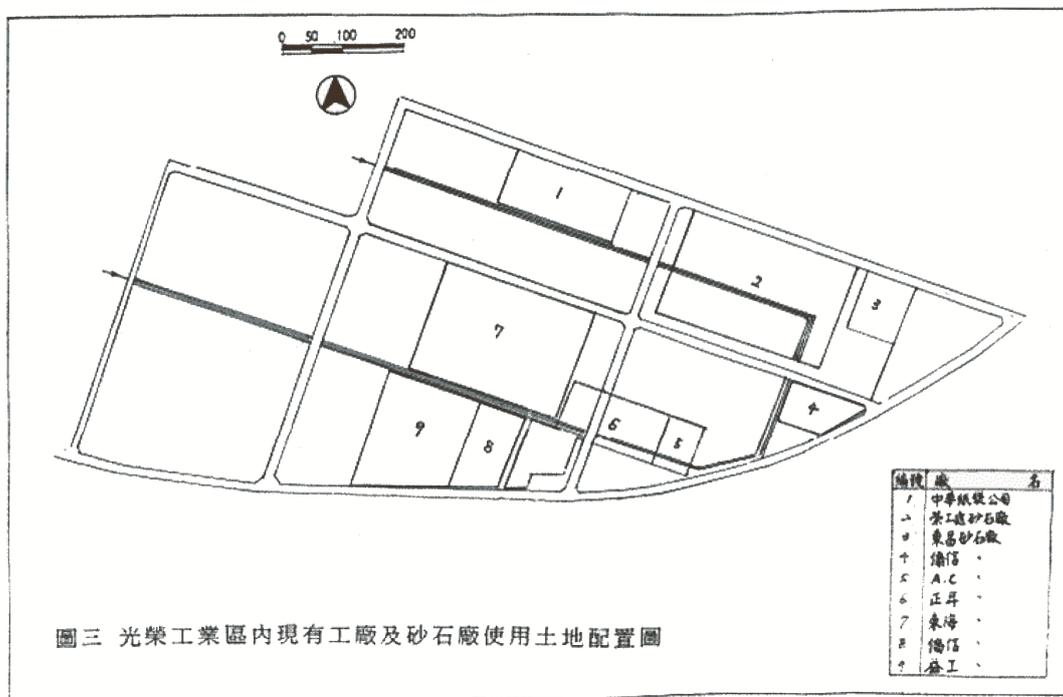


圖 5 81 年間光榮工業區內砂石場使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81 年擬定「光榮工業區開發計畫書」

(四)另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06 年重上字第 10 號返還土地民事判決所載，上訴人（即占用本案工業用地之 8 家砂石場）主張：「上訴人福○公司所占之 3646、3647、3648 地號土地，原為訴外人許○○、許○○、許○○、顏○○依據三七五減租條例向被上訴人臺東農場所合法承租……光榮工業區之政策雖由花蓮縣政府積極推動，但始終未有一明確之後續辦理程序，承租系爭土地之農民為減少損失，前述許○○等人乃與訴外人王○○、王○○訂立租約，由其承租上揭土地，而王○○、王○○嗣後再將承租權轉讓與上訴人福○公司，上訴人福○公司分別與當時占有系爭土地之承租戶進行協商，並以不同議價之結果為承租對價，按年給付租金，因此取得對系爭土地之占有……上訴人福○公司以外之其他上訴人，情形均與上訴人福○公司相似，僅係原承租人有所不同而已。如上訴人長○砂石行係承接自原信○砂石股份有限公司與原承租人就系爭土地內即 2374、2375、2376、2377、2378、2379 地號 6 筆土地之轉租契約；上訴人友○公司係向原承租人何○○訂立系爭土地內 2350、2351、2352 地號 3 筆土地之轉租契約；上訴人集○公司負責人梁○○之父親梁○○所有之威○企業有限公司，於 79 年 12 月 12 日與當時放租之農戶許○○等人簽訂就系爭土地內之 2363、2364、3657、3658、3659、

3660、3662、3663 地號 8 筆土地之轉租契約書，約定承租上開 8 筆土地做為砂石場之用，租金每年 60 萬元，租期 5 年，期滿梁○○得優先續租，嗣後又於 89 年 12 月 12 日續約 5 年，每年租金亦為 60 萬元；至於上訴人昌○公司，所使用之系爭土地內之 2357、2358、2359、2360、2361、2364、2368 地號土地乃延續宏○企業有限公司及正○企業社原場址與原租戶許○○、溫○○等人，繼續承受原所訂立之土地租賃契約；上訴人東○公司係於 88 年 7 月 30 日簽訂契約書，自許○○、許○○、許○○、許○○讓渡而來，而許○○、許○○、許○○、許○○係自原承租戶周○○、周○○讓渡 3650、3651、3652 地號 3 筆土地，每公頃每年租金為 16 萬元，共 3 公頃，現仍持續繳納租金；上訴人同○公司係於 77 年 11 月 18 日，由同○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兄弟王○○自徐○○受讓而來，而徐○○係自陳○○受讓而來，陳○○則自許○○受讓，許○○之權利則係向原承租戶鄭○○、羅○○受讓 2366、2367 地號 2 筆土地而來。故上訴人福○公司以外之其他上訴人，亦得依占有連鎖之關係，對被上訴人臺東農場主張其等為合法占有。」然經該院參酌相關繳租收據等資料，認為：「由上開資料，無法看出系爭土地之原承租人（即許○○等人之前手）與被上訴人臺東農場訂定租賃契約後，該原承租人係如何合法轉租予許

○○等人，實難單憑上開資料即可推認上訴人可合法繼受存於系爭土地上之租賃契約或其等所謂之轉租契約。其次，許○○將所承租之土地轉讓予梁○○（上訴人集○公司）做為砂石廠（場）之用；又許○○等人另將轉租自他人之 2363 地號等土地出租予威○企業有限公司；而上訴人亦自認使用之土地係向許○○等人轉租而來，並且供作砂石場之用；以上訴人使用土地面積之廣闊，既非上訴人自任耕作之用，亦無可能由上訴人之前手許○○等人以己力自任耕作，而且上訴人也未將占用之土地供耕地使用，而係作為砂石場，足證縱有轉租土地之事實，上訴人亦非自任耕作，已堪認定。」

(五) 依前述可證，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最遲於 81 年間或甚至最遲於 77 年間，已遭相關砂石場業者以向原土地承租人轉租方式擅自進駐使用，且轉租情形嚴重，而其遭轉租為砂石場使用，乃屬非供耕作使用情形，外觀當明顯可辨。雖據退輔會表示，該會從未同意該等砂石場業者使用本案工業用地；又據花蓮縣政府亦表示，本區在 74 年間獲准編定為工業用地前，已有砂石場業者在未依合法途徑下進駐設場，並向退輔會原花蓮農場經管國有耕地之承租人簽定轉租契約，且未獲該農場同意，其使用目的與原承租人承租之目的不同；而該府歷來亦未曾引進該等砂石場進駐，亦未同意其未依合法途徑租借土地進駐或

協調花蓮農場同意其進駐；該府僅係應業者需求，著手規劃開發本案工業用地以輔導其合法化等語。然查退輔會與所屬原花蓮農場，未善盡土地管理機關職責，漠視原承租人一再轉租並最終由多家砂石場擅自進駐，而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與立法宗旨；又花蓮縣政府亦未本諸本案工業用地報編及開發機關職責，即時妥適處理，違失之咎甚明。

(六) 至於有關陳訴人指陳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內之砂石場，係應開發權責機關花蓮縣政府之招商而進駐設場一節，業經該府否認（如前述），且經本院調閱相關檔案並無法證實，復以陳訴人亦無法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故以上陳訴人所陳，尚查無實據，併此敘明。

(七) 綜上，本案於 74 年間編定之光榮工業區國有工業用地，原係於 57 年 10 月 25 日經登記管理機關為退輔會，並因實際需要由該會所屬原花蓮農場將其中近半數土地對外放租耕作，出租機關理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不定時查核承租人有無依法自任耕作或違法將耕地轉租他人，並藉由每 6 年換約之時機定期檢視，然該會與所屬原花蓮農場，竟未善盡土地管理機關職責，漠視原承租人一再轉租並最終由多家砂石場擅自進駐，而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與立法宗旨；又花蓮縣政府亦未本諸本案工業用地報編及開發機關職責，即時妥適處理，致該等砂石場業者誤認政

府已默許其進場經營使用，違失之咎甚明；至於陳訴人指陳本案工業用地內之砂石場係應花蓮縣政府之招商而進駐設場一節，尚查無實據。

三、鑑於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於啟動開發前已遭相關砂石場擅自進駐經營使用，引發後續開發過程之既存砂石場是否原地保留及承租人地價補償爭議，致推遲開發時程；復因受公告土地現值逐年調升而墊高開發成本，以及政府降低關稅鼓勵砂石進口所造成國產砂石優勢消長等時空環境之影響，因而降低已先行進駐砂石場業者之購地意願，以至於唐榮公司不願冒開發風險而於 86 年間放棄開發，是以本案砂石場於開發前擅自進駐而未獲禁止，實為近 30 年本案工業用地未竟開發之功而陷於僵局之禍端，益證退輔會暨所屬原花蓮農場及花蓮縣政府於本案之難辭其咎：

(一)按 79 年 12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6 條（嗣經修正條次為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需用公有土地時，由各該公地之管理機關逕行提供開發，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之限制。（第 2 項）前項提供開發土地地價，按工業區徵收私有土地同一地價區段原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補償地價計算。但工業區內土地均為公有土地時，其地價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第 3 項）工業區內公私有出租耕地，於開發工業區時，終止租約，除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

，並應以地價扣除繳納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補償原耕地承租人。

（第 4 項）工業區內公有放領耕地，於開發工業區時，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通知承領人，限期提前繳清地價，取得所有權後，依第 25 條規定辦理；逾期未繳清者，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代為繳清，所代繳之地價，在應得之補償地價內逕為扣抵。」（註 14）是依上開規定，經編定為工業區或工業用之公有出租耕地，於進行開發時，管理機關負有終止租約並將土地提供開發之義務，至於其應補償原耕地承租人之價款，則內涵於開發機關應負擔之用地取得價款範圍，亦即屬於開發成本之一環。

(二)查花蓮縣政府為開發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前於 79 年 6 月 1 日與唐榮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協議書，約定由唐榮公司「負責籌措本工業區開發所需之土地取得及工程費等各項經費（含補償費、工程費及行政作業費等），為本開發案債權債務之主體並負盈虧責任。」嗣再擬定「光榮工業區開發計畫書」層報經濟部於 81 年 6 月 1 日同意備查。該計畫書對於預定開發完成時間載為 82 年 12 月 30 日，另載明：「開發成本概估：土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費、直接工程費、規劃設計監理費、工程管理費、間接工程費、土籍整理及行政作業費、開發代辦費、投資資金利息，共計約（新臺幣，下同）111,339 萬元」（平均每坪開發成本為 5,842 元）、「

開發完成後可供出售之土地面積約 43.75 公頃」。案經花蓮縣政府於 81 年 9 月 24 日將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清冊函請原花蓮農場協助辦理，經該農場於同年 10 月 27 日函復區內放租戶（交換地）清冊予花蓮縣政府（共土地計 50 筆，32 戶，面積共 27.1482 公頃）；嗣該府再於 83 年 4 月 22 日函請原花蓮農場同意將土地作價提供開發，並於 83 年 9 月 23 日召開之「研商本縣光榮工業區開發事宜會議」決議略以：1、請花蓮農場認定承租人，並將承租人清冊函送花蓮縣政府；2、請退輔會召開區內承租人補償發放說明會，並於該說明會表明：「依規定要求承租人應排除非法占用，騰空交還承租地後領取補償費」，並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將該工業區範圍內全部國有土地移由國有財產局（現已改制為國產署，以下均稱國產署）作價提供工業區之開發；3、區內現有砂石場設施是否給予查估補償搬遷，尚有疑義，請有關單位另行研商後依行政程序辦理。經據退輔會表示，國有財產區分為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故該會各農場經管之國有土地，均屬國有公用財產；又本案因上開 83 年 9 月 23 日會議所決議之先決程序（即承租人應先騰空

交還承租地）未能完成，以至於當時無法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後續土地移交程序等語。

(三)由於本案工業用地早經相關砂石場先行進駐，致退輔會原花蓮農場難以收回土地辦理移交，故花蓮縣政府乃以「現有砂石廠商既未妨害規劃及日後施工，對整個工業區開發影響甚微，如辦理徵收拆除再建，徒然浪費國家資源，故應無拆除重建之必要」為由，於 83 年 11 月 29 日函報上級機關建議免予拆除既存砂石場未果，爰於 84 年 8 月 4 日召開「研商花蓮縣光榮工業區開發事宜會議」，並決議：「……二、依現行法令定，有關終止租約事宜，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輔導會辦理。並請輔導會通知承租人召開補償費發放說明會，會中由縣府會同唐榮公司與承租人當面協商補償事宜。唐榮公司事先應核算開發成本及補償底價。與承租人若不能達成補償協議，做成會議紀錄後，再研商辦理。三、有關砂石廠（場）合法保留問題，請省建設廳協助搜集、擬具充分理由及事實說明，由王縣長會同唐榮公司黃總經理及省建設廳長官與工業局長官進行高層協商解決。」（註 15）嗣經原花蓮農場於 85 年 1 月 11 日邀集花蓮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及承租戶召開「花蓮農場管有之吉安鄉廣榮段土地因開發光榮工業區辦理終止租賃契約及補償費說明會」，獲致結論略以：「(一)本案經與會承租人同意依據張議員○○所提，每公頃以 666

萬 6 千元補償地價……(三)承租戶所提之補償，請唐榮公司於 85 年 3 月 15 日前答覆，如該公司或花蓮縣政府決定開發，則依規定應終止租賃契約。」(註 16)另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亦再於 86 年 5 月 6 日及 86 年 6 月 13 日召開研商光榮工業區開發事宜會議(註 17)，唐榮公司則於當時表示：「本公司初估開發成本每坪 1 萬 2 仟元左右，而業者購買意願每坪 7 至 8 仟元，差距甚大，可預見其虧損，除非政策強力介入承擔其風險，否則本公司無開發意願。」

(四)據花蓮縣政府表示，依前揭 81 年間獲經濟部同意備查之「光榮工業區開發計畫書」之預估，本案工業用地開發成本約 111,339 萬元(平均每坪開發成本為 5,842 元)，惟當地土地公告現值自 80 年每平方公尺 80 元，至 84 年調升逾 6 倍至每平方公尺 500 元(註 18)，大幅墊高開發成本，以至於唐榮公司再於 84 年估算每坪開發成本約需 1 萬 0,243 元左右，至 86 年估算已再提高為每坪約 12,000 元左右；復以前揭會議中即已有承租戶表示不同意終止契約，並提出以每公頃 666 萬 6 千元補償地價之訴求，故唐榮公司最終以用地取得價格未能達成共識並將導致開發風險甚高，故無發放地價補償給與原承租人，因而土地取得未完成，故本區土地尚屬退輔會臺東農場經管之公用財產，以至於本案工業用地無法移交國產署接管；該府再補充說明

，本案無法順利開發，除土地取得之諸多外部因素外，又因民國 74 年底以來，新臺幣大幅升值，水泥進口成本降低，開啟水泥進口之契機；復以進口水泥課徵之貨物稅比國產水泥為低；再加上政府為貫徹經貿自由化政策，於 76 年將水泥關稅自 5%降為 2.5%，並於後續降至零關稅(註 19)，諸此因素亦降低已先行進駐砂石場業者之購地意願。

(五)綜上，鑑於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於啟動開發前已遭相關砂石場擅自進駐經營使用，引發後續開發過程之既存砂石場是否原地保留及承租人地價補償爭議，致推遲開發時程；復因受公告土地現值逐年調升而墊高開發成本，以及政府降低關稅鼓勵砂石進口所造成國產砂石優勢消長等時空環境之影響，因而降低已先行進駐砂石場業者之購地意願，以至於唐榮公司不願冒開發風險而於 86 年間放棄開發，是以本案砂石場於開發前擅自進駐而未獲禁止，實為近 30 年本案工業用地未竟開發之功而陷於僵局之禍端，益證退輔會暨所屬原花蓮農場及花蓮縣政府於本案之難辭其咎。

四、花蓮縣政府於唐榮公司 86 年間放棄開發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後，未能基於該工業用地之報編機關及開發權責機關職責，以有效處理本案工業用地開發爭議，嗣對既存砂石場業者要求廢止編定並將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以利其循工廠輔導法爭取合法化，亦以所謂「八不政策」予以否准後

，卻未再另尋開發機構賡續開發、協助業者自行開發，或重新評估其開發之必要性，顯見其未有積極作為，任令開發僵局久懸未解，以及既存砂石場未能依法納入體制內管理，確有不當：

- (一) 據花蓮縣政府函稱，自唐榮公司於 86 年表明不願再推展本區各項開發作業後，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及該府即開始研商請花蓮縣砂石公會組成開發單位辦理開發（註 20），經該公會於同年 6 月 13 日及 8 月 7 日提出自行開發之評估資料，並表示業者極具開發意願，惟希望降低開發本，以落實東砂北運政策（註 21），惟至 87 年 5 月 1 日乃正式函復該府以其自行開發將面臨資金、土地取得、開發成本等眾多問題，而表明無意願辦理本區整體開發；而既有砂石業者亦不願騰空地上物；復以該府亦財政困難，至本案開發工作呈現停滯。嗣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於 93 年 6 月 21 日以 93 花砂會明字第 049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將本案工業用地予以解編，改編定為一般農業區，再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礦業用地，以利業者申請砂石碎解洗選場合法化經營（亦即以「個別開發」（註 22）方式尋求就地合法），經該府以 93 年 8 月 12 日以府城商字第 09301131450 號函請經濟部同意辦理廢止工業用地編定，嗣依經濟部工業局 93 年 8 月 30 日會商意見（註 23），於 93 年 10 月 8 日辦理廢止編定現場會勘（註 24），再

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花蓮縣光榮工業區廢止編定調整（變更）使用分區徵詢審議會」獲致結論略以：「……目前作砂石碎解洗選場使用之土地，因面積已達 2 公頃以上，並非單純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即可適法，尚涉及分區變更問題，若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不符土地使用現況，若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仍有整體開發問題有待解決，因此暫緩辦理。」（註 25）。

- (二) 另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亦經退輔會以 94 年 4 月 26 日輔捌字第 0940002066 號函申請由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然因其現地為砂石堆置場等使用，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及其附表一之規定，故國產署於 94 年 9 月 20 日召開「研商國有非公用土地作土石堆置、儲運及加工使用，得否免變更為礦業用地，而逕以現使用人實際使用範圍，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出租或辦理專案委託經營事宜會議」，獲致結論略以，非都市土地僅礦業用地許可作為土石堆置、儲運及加工使用，若擬於非礦業用地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作土石堆置等使用，則應循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之程序辦理，並報請事業計畫主管機關經濟部會同相關機關同意。嗣該署再以 95 年 7 月 12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50019290 號函復退輔會略以：「本案土地為工業區及河川區之交通用地、農牧用地等，地上為砂石堆置場、機械設備、廠房、瀝青

廠使用部分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規範之容許使用項目，請變更為礦業用地或檢附經濟部核准變更為礦業用地相關文件憑辦，否則應請騰空地上物。」（按，如現狀移交，後續仍無法符合出租、出售之要件）。案經原花蓮農場依上開意見，以 96 年 6 月 21 日花農產字第 0960001912 號函復區內砂石業者正○企業社略以：「有關貴公司為因應砂石工廠合法化政策之要求，擬申請占用本場經管之花蓮縣吉安鄉廣榮段 2368、2357-1、2359-3、2360-6 等 4 筆土地，面積 2.2988 公頃變更為礦業用地乙案，請逕依法令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另於 97 年間以花農產字第 0970000928 號函復威○砂石有限公司略以：「有關貴公司為因應砂石工廠合法化政策之要求，擬申請占用本場經管之花蓮縣吉安鄉廣榮段 3647、3648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1.75 公頃變更為礦業用地乙案，請逕依法令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註 26）

- (三) 惟查花蓮縣政府事後並無相關積極作為，迨事隔 5 年後之 98 年 8 月 24 日，始再召開「研商光榮工業區範圍內砂石業者，申請工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工業區、礦業用地暨部分仍作農業使用辦理局部解編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等相關疑義會議」，研議以「整體規範，個別開發」方式重啟開發作業，而有關「個別開發」所面臨前述使用分區調整及土地取得問題，因內

政部地政司已於該次會議提出書面意見，表示於不變更原規劃作為砂石加工業設廠、水泥製品加工業預拌混凝土業建廠使用之工業區設置目的下，可在不變更分區下即變更用地為工業區內之礦業用地（惟既存砂石業者需取得「核定設廠文件」），故該次會議爰決議：「為使範圍內砂石業者有合法化途徑，在不變更原工業區劃設目的下，敘明理由，報請經濟部工業局廢止原 81 年 6 月 1 日(81)五字第 30108 號同意備查案（即開發計畫備查案），開發方式以『整體規劃、個別開發』模式取代」。然嗣經本案砂石業者委託顧問公司於 98 年至 99 年間提出「光榮工業區變更後開發計畫書」後，花蓮縣政府卻改變立場，以該府為延續以觀光休閒產業為主軸之產業政策，而自 99 年起不再通過新設砂石場、土資場及煙囪事業為由，經以該府 99 年 10 月 13 日府建商字第 0990167042 號函復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略以：「本縣以觀光休閒產業為主軸，而砂石產業對地方自然景觀、交通衝擊甚大。爰此，將依循該府對砂石產業之政策執行。」（註 27）並以 100 年 6 月 13 日府建商字第 1000098823 號函復原花蓮農場略以，砂石業者之申請變更礦業用地案，因與花蓮縣產業發展方向不同，均已退件，爰無法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程序申請變更該等土地為礦業用地，並現狀移交國產署；嗣該府代表於 100 年 9 月 2 日

經濟部召開「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中再表示：「花蓮縣以觀光立縣，本府對於破壞影響好山好水的工業事業，表示反對的立場，本府訂有『八不政策』，其中包含不准砂石場的設立，本府堅持一貫原則，希望各位委員能體會本府發展觀光的苦心與決心，對於本案特定地區之劃設，不符合本府產業需求與縣民的期待，本府堅決表達不同意劃定的立場……。」（註 28），以至於本案又再陷於停滯，然花蓮縣政府事後亦未再謀求解決之道，任由開發僵局久懸未解。

（四）綜上，花蓮縣政府於唐榮公司 86 年間放棄開發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後，未能基於該工業用地之提報編定機關及開發權責機關職責，以有效處理本案工業用地開發爭議，嗣對既存砂石場業者要求廢止編定並將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以利其循工廠輔導法爭取合法化，亦以所謂「八不政策」予以否准後，卻未再另尋開發機構賡續開發、協助業者自行開發，或重新評估其開發之必要性，顯見其未有積極作為，任令開發僵局久懸未解，以及既存砂石場未能依法納入體制內管理，確有不當。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為因應砂石加工產業發展，以及疏濬該縣木瓜溪河床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需，前報經行政院於 74 年 7 月 24 日核定，將多屬國有並為退輔會經管位於該縣吉安鄉木瓜溪與花蓮溪匯流處之廣榮段 66.3111 公

頃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其中近半數係退輔會對外放租土地），嗣於 79 年間啟動開發作業並於同年 6 月 1 日與唐榮公司簽約合作開發，再經擬定「光榮工業區開發計畫書」層報經濟部於 81 年 6 月 1 日同意備查在案，惟該府對本案工業用地之開發仍具需求，卻編定 30 餘年未能進行實質開發，顯見其行政之失諸消極與效率不彰，除不利於砂石供應及河川疏濬，對於已擅自先行進駐多年之既存 8 家砂石場，亦無法藉由實質開發將其納入體制內管理，致爭議不斷並損及國家公產權益；又該工業用地自 74 年間編定後，歷經獎勵投資條例（80 年 1 月 30 日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79 年 12 月 29 日公布，99 年 5 月 12 日廢止）與產業創新條例（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三時期之制度變革與銜接，至今卻仍淪為全臺早期編定工業用地中唯一未完成開發之案件，亦凸顯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之督導不周；另退輔會與所屬原花蓮農場（現已併入該會臺東農場）及花蓮縣政府亦未善盡本案工業用地管理機關及報編與開發機關職責，漠視原承租人一再轉租並最終由多家砂石場擅自進駐經營使用，而成為近 30 年本案工業用地未竟開發之功而陷於僵局之禍端，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等有關機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

註 1：花蓮縣政府 108 年 5 月 23 日府觀商字第 1080038179 號函及該府 108 年 11 月 21 日府觀商字第 1080217510 號函、行政院 108 年 5 月 23 日院臺

經字第 1080090251 號函及該院 108 年 12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080104952 號函參照。

註 2：經濟部礦務局 109 年 1 月 8 日礦局石二字第 10800123650 號函、國產署 109 年 2 月 6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900019750 號函、花蓮縣政府 109 年 2 月 6 日府觀商字第 1080288708 號函及該府 109 年 2 月 25 日府觀商字第 1090031273 號函、退輔會 109 年 2 月 14 日輔事字第 1090003034 號函、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 2 月 18 日工地字第 10900105590 號函、經濟部 109 年 4 月 8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10360 號函、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09 年 4 月 15 日院臺東服字第 1090011542 號函參照。

註 3：獎勵投資條例於 59 年 12 月 30 日全文修正並增訂第 37 條（嗣修正條次為第 51 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土地所有權人及興辦工業人均得提供有關資料，建議經濟部報請行政院複勘核定後，將一定地區內之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

註 4：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4 條參照。

註 5：該條文歷來修正如下：（79 年 12 月 29 日訂定）「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開發工業區之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84 年 1 月 27 日修正，第 41 條）：「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及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編定、開發工業區，其土地之租售、使用、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第 68

條）：「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及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編定、開發工業區，其土地之租售、使用、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第 68 條）：「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及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之取得、租售、使用、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另 80 年 4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決定開發時，準用本條例有關之規定徵收、開發及使用。」

註 6：產業創新條例第 3 條規定參照。

註 7：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前之原制定公布條文為：「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其土地之取得、租售、使用及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註 8：該調查表之「預期效益」敘明：「一、解決砂石廠商及水泥製品廠商用地，集中管理，提高品質，廢水統一處理、減少環境汙染。二、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內外銷。三、疏浚河床淤積砂石，可保地方生命財產安全。」

註 9：行政院（原第 5 組）74 年 7 月 20 日內簽敘明：「依中興工程顧問社研究分析，認為花蓮溪與木瓜溪之交會口（即光榮工業用地）最宜開發為砂石專業區。另依據花蓮縣政府初步設廠

意願調查結果已有 60 餘家有意願在該區設廠。」

註 10：依該協議書二、「工作及權責劃分」之(二)「乙方(即唐榮公司)工作範圍及權責」第 1 點載有：「負責籌措本工業區開發所需之土地取得及工程費等各項經費(含補償費、工程費及行政作業費等)為本開發案債權債務之主體並負盈虧責任。」另該協議書三、「工作程序」之(五)「開發完成後土地售價之擬定及收入價款之處理」載有：「1、工業區土地售價由乙方根據有關規定及成本項目核計擬訂出售價格並依獎勵投資條例第 64 條之規定辦理。2、經奉核定之開發代辦費用，乙方分配百分之七十，甲方(即花蓮縣政府)分配百分之三十……。」

註 11：花蓮農場前身為花蓮大同合作農場，成立於 41 年 11 月 1 日，58 年 11 月 1 日改名為花蓮農場，場部位於花蓮壽豐，組改前轄管光華、泰來、西寶三個分場及共和、慈雲兩個個別農墾區。102 年 11 月 1 日因組織精簡併入臺東農場，成為臺東農場花蓮分場。

註 12：案內屬退輔會臺東農場經管之土地計 53.16 公頃，原係於 57 年 10 月 25 日第一次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之國有土地，原管理機關登記為退輔會，嗣於 95 年 11 月 7 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原退輔會花蓮農場，102 年 12 月 18 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退輔會臺東農場，其中仍由退輔會臺東農場持續辦理放租之土地，計有廣榮段 3645 (1.8500 公頃)、

3671 (1.3800 公頃) 及 3674 (0.4000 公頃) 地號等 3 筆土地。至於案內國產署經管之 4 筆土地 (5.98 公頃)，係於 93 年 12 月 3 日接管自原退輔會花蓮農場(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日期：93 年 12 月 21 日)。

註 13：據悉，經交換後而使用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範圍土地之民眾曾於之後提出土地放領之訴求，例如原花蓮農場於 85 年 1 月 11 日邀集花蓮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及承租戶召開「花蓮農場管有之吉安鄉廣榮段土地因開發光榮工業區辦理終止租賃契約及補償費說明會」，列席民眾即表示：「該地以前均無表土，砂石累累，係經我們歷代之辛苦開發改良……。」、「我們係於民國 50 幾年承租該地，但(案外)退輔會花蓮農場南華及光華地區榮民土地卻先後放領給他們，政府對我們有不公平待遇。」然據退輔會表示，原花蓮農場曾以 90 年 5 月 17 日以(90)花農產字第 0624 號函，將所經管花蓮縣吉安鄉廣榮段 65 年 9 月 24 日前放租地擬辦理放領土地清冊、查註項目表、地籍圖、位置圖等，函請花蓮縣政府依查註項目表打「√」部分逐一查註意見(計 54 筆)，惟經該府以 90 年 6 月 7 日九十府地權字第 57446 號函復原花蓮農場略以，該等土地除廣榮段 849-4 地號等 5 筆土地外，餘皆屬編定光榮工業區範圍內之土地(尚未撤編)，非為都市計畫亦非新市區、新社區之土地，致事後並未能辦理放領等語。

註 14：該條文嗣歷經 87 年 1 月 7 日及 88 年 12 月 31 日二度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 27 條。99 年 5 月 12 日廢止前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7 條之規定為：「（第 1 項）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需用公有土地時，由各該公地之管理機關逕行提供開發，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之限制。（第 2 項）前項提供開發土地地價，按工業區徵收私有土地同一地價區段原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補償地價計算。但工業區內土地均為公有土地時，其地價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第 3 項）工業區內公私有出租耕地，於開發工業區時，終止租約，除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以補償地價總額之三分之一，補償原耕地承租人。（第 4 項）工業區內公有放領耕地，於開發工業區時，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通知承領人，限期提前繳清地價，取得所有權後，依第 25 條規定辦理；逾期末繳清者，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代為繳清，所代繳之地價，在應得之補償地價內逕為扣抵。」

註 15：該次會議相關人員發言摘錄如下：（退輔會代表）「本會係國有土地管理機關，願配合提供土地及協助本案之推動，有關用地取得補償事宜，應由興辦工業機關及開發單位協調辦理。……仍請縣府及合作開發公司邀集承租人研商有關補償事宜，本會及花蓮農場當全力協助……。」、（原國有財產局代表）「

一、區內現有砂石廠保留問題，因本案土地既已奉准編定為工業用地，退輔會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3、35 條規定，報院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騰空移交本局接管，由本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6 條規定，作價提供花蓮縣政府進行開發工業區……。」

註 16：該次會議相關人員發言摘錄如下：（列席民眾張○○）「補償應與同地區光華工業區補償價格相同，不應有差別。」、（列席民眾吳○○）「該地以前均無表土，砂石累累，係經我們歷代之辛苦開發改良……。」、（列席民眾許○○）「我們係於民國 50 幾年承租該地，但退輔會花蓮農場南華及光華地區榮民土地卻先後放領給他們，政府對我們有不公平待遇。」、（列席民眾莊○○）「補償費請比照光華工業區發給承租戶。」、（徐○○議員）「1、若非辦理放領手續延誤，該地區早已成為私有地。2、建議照公告現值每公頃 500 萬元，全額發給農民，不要再三分之一。」、（張○○議員）「為求地方發展，我們要支持政府開發工業區的政策，但該土地係農民歷代辛苦開墾，徵收應給予合理補償……承租戶補償費發放發放建議如下：1、土地徵收比照和平水泥專業區，每公頃補償 500 萬元，加 166 萬 6 千元地價，合計每公頃補償地價 666 萬 6 千元……。」、（唐榮公司代表）「1、該地區目前公告現值為每公頃 500 萬

元，每坪開發成本估計約需 10,243 元，高於砂石公會業者合理承購價格，每坪在 8 千元。2、本案承租戶依規定每公頃可領公告現值現值每公頃 500 萬元的三分之一計 166 萬元。3、本案砂石工業區係成本預算而非政府預算，因此所有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均需計算成本，若開發成本過高，工廠無意願購買，次工業區將無法成立。3、光華工業區徵收當時，光榮砂石工業區使用之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 250 元，而光華工業區每平方公尺為 700-750 元，因此相差甚多，無法比照其價格補償。」

註 17：86 年 5 月 6 日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召開「研商花蓮縣光榮工業區開發事宜會議」決議：「唐榮公司表示本工業區預估開發成本與區內砂石業者欲購地價格有段差距，如辦理開發將造成虧損，開發意願不高，本案開發朝獎勵民間投資方式辦理……。」該次會議案由四說明一、「本案於前次會議決議：『請唐榮公司參照提案說明各節，先行擬定預售辦法後送花蓮縣政府核轉建設廳，再呈報中央核定辦理。』在案」，會中唐榮公司表示本案初估成本每坪約 1.6 萬至 1.7 萬元，承購戶的意願每坪 6 千至 8 千元，顯然不敷成本，從討論內容知悉尚有許多細節仍待克服，可否以替代方案在許可情況下由區內 7 家砂石業者自己去開發，因業者開發資金比較靈活且其開發成本更低，本案公在民營化前經費受到種種限制，基本上

心有餘力不足。另原省建設廳 86 年 6 月 13 日召開「研商花蓮縣光榮砂石專業區開發可行性及獎勵民間開發之評估研討會議」決議：「（案由一、本案工業區開發可行性及經濟效益評估？）由縣政府分析表示花蓮東華大學聯外道路木瓜溪大橋興建以後，對於砂石來源影響並不大，且砂石公會代表認為本聯外道路興建完成後，可降低砂石運輸成本，對於本工業區做為砂石專業區仍具開發效益」（花蓮縣政府提供書面意見並補充說明仍有開發之需要，書面意見載有：「本案依 81 年開發計畫書估算開發總成本即達 11 億餘元，每坪約 8,400 元，而當時地價以 80 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80 元估算，目前 85 年地價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500 元。」）、「（案由二、本工業區採鼓勵民間開發之可行性評估？）鼓勵民間開發，依照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由公會會員籌組民營開發公司辦理係屬可行，將來辦理開發程序仍然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辦理。」（當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9 條及「工業區委託開發租售辦法」參照）、「（案由三、本工業區由砂石同業公會組成開發單位辦理開發之可行性？）砂石同業公會表示因本地區規劃引進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加工等行業，形成上、中、下游完整體系有議院開發工業區，工業區開發細節部分需再詳細評估……。」（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載有：「開發成本如

- 每坪在新臺幣五仟元以上，業者配合意願將大為降低。」)。
- 註 18：據花蓮縣政府表示，自民國 79 年至 84 年共 6 年間，該縣公告土地現值調幅分別為百分之 34.98、134.31、47.53、15.03、20.38 及 20.49。
- 註 19：此為花蓮縣政府引據 84 年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所提出「台灣地區東砂北運東泥西運可行性研究」(第 15 頁)之補充說明。
- 註 20：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6 年 6 月 13 日召開「研商花蓮縣光榮砂石專業區開發可行性及獎勵民間開發之評估研討會」紀錄參照。
- 註 21：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於花蓮縣政府 86 年 8 月 7 日召開「研商光榮砂石專業區獎勵由業者開發可行性評估會議」所提出之會議資料參照。
- 註 22：據花縣政府函稱，所謂「個別開發」與該府提出開發計畫設置工業區之原方案不同處為，原方案須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規定進行工業區開發，土地之取得依國有財產法及同法施行細則需先騰空地上物移交國產署後，該署再依促進產業條例作價提供該府進行開發工業區；「個別開發」係既有砂石業者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礦業用地方式，以利既有砂石業者申請砂石碎解洗選場合法化。
- 註 23：經濟部工業局於 93 年 8 月 30 日召開「研商花蓮縣光榮工業區廢止編定相關事宜會議」，作成結論，請花蓮縣政府研擬變更後之適當使用分區，並經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始得公告工業區廢止編定。
- 註 24：會勘紀錄經花蓮縣政府以 93 年 10 月 27 日府城商字第 09302595140 號函送經濟部工業局。
- 註 25：會議紀錄經花蓮縣政府以 93 年 12 月 10 日府城商字第 09301691790 號函送經濟部工業局、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威○企業有限公司及相關機關。
- 註 26：有關陳訴人指陳退輔會所屬單位曾於 96 年至 97 年間出具同意書給予案內威○公司等砂石廠業者，供其申辦合法化一節，據退輔會表示，原花蓮農場並無出具同意書給予案內威○公司等砂石場業者，僅分別函復砂石場業者申請變更廣榮段土地為礦業用地案，請其逕依法令向花蓮縣政府申請等語。
- 註 27：該函由傅崐萇縣長決行(傅崐萇縣長於 98 年 12 月 20 日就任花蓮縣長)。按花蓮縣政府於 99 年間提出所謂「八不政策」，即「山坡地開發申請不准」、「公共財私人開發申請不准」、「煙囪事業申請不准」、「砂石場申請不准」、「土資場申請不准」、「新礦區申請不准」、「舊礦區延期不准」及「電動遊樂業申請不准」，嗣該府於 102 年 4 月 30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20023409 號令公布「花蓮縣維護生態自治條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自治條例條文規定續訂各項總量管制方式。
- 註 28：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2 年度訴字第 191 號判決參照(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航港局、觀光局）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港局、觀光局
- 二、巡察時間：109 年 7 月 2、3 日
- 三、巡察委員：陳慶財（召集人）、方萬富、李月德，共計 3 位。
- 四、機關出席人員：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航政司副司長韓振華；民用航空局副局長方志文、南竿航空站主任翁丁煌、北竿航空站主任楊志中；航港局副局長劉志鴻；觀光局副局長周廷彰、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代理處長方正光。

五、巡察重點：

- (一)瞭解馬祖南竿與北竿航空站經營管理、飛航設施維護及安全提升情形。
- (二)瞭解馬祖南竿福澳港港區建設情形及效益。
- (三)瞭解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觀光發展與經營管理情形。

六、巡察紀要：

為瞭解馬祖地區離島交通建設與觀光推展情形，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7 月 2 日及 3 日，由召集人陳慶財委員偕

同監察委員李月德及方萬富，在交通部次長祁文中陪同下，巡察南竿福澳港港區建設及南竿、北竿航空站之運作情形，並瞭解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馬管處）業務推動成果。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7 月 2 日上午先前往南竿航空站，由交通部同仁向監察委員說明航站經營管理、航廈擴建工程進度、飛航設施維護及安全提升計畫，並於下午前往南竿福澳港，實地視察港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公共倉儲興建工程及維護管理與經營效益等情形，隨後前往南竿遊客中心等處，瞭解馬管處推動離島觀光建設計畫、防疫旅遊及淡季旅遊補助推動情形與成效；巡察過程中，召集人陳慶財委員對主管機關推動飛航安全、港區建設及離島觀光旅遊之用心與努力，不時給予肯定。

7 月 3 日該委員會接續來到北竿遊客中心及北竿航空站，巡察觀光發展推動暨航空站經營管理情形，下午則至北竿鄉活動中心聽取簡報及舉行巡察會議。會議之初，召集人陳慶財委員表示該委員會自 91 年迄今，時隔 18 年再次到馬祖地區巡察，並提及該委員會就交通部及所屬機關之工作重點，主要為交通安全、交通建設、交通建設對環境與生態之影響及觀光旅遊推動成效等 4 面向，對近年來馬祖地區觀光蓬勃發展，旅運量快速成長，如何改善馬祖空中及海上交通，讓更多國內外旅客認識馬祖之美，同時避免珍貴的環境資源遭破壞，降低旅遊所帶來的環境衝擊，確保觀光與生態的永續發展，是未來馬祖地區的觀光發展目標。

會議中，監察委員分別就飛航駕駛員之

作業流程及訓練、南竿機場攔機系統設置可行性評估、數位語音交換系統及助導航設備之更新、軍機起降機場之協調、夜間觀光遊憩之推動、旅遊環境及基礎設施之提升、旅宿設備改善、淡旺季旅遊落差、防疫期間旅遊補助及低碳旅遊等議題提問。

交通部次長祁文中與相關主管人員分別就問題予以回覆，並表示未來交通部對於馬祖地區將以觀光為發展重點，積極強化空運及海運等聯外交通建設，而南竿機場的整併計畫，以及新購建的臺馬輪計畫，將提升觀光客造訪馬祖的意願及能量，期盼帶動馬祖地區的觀光產值。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9 年 5 月大事記

1 日 彈劾「蔡樂生經民眾多次檢舉『沉迷股市怠忽職守』且經澎湖縣政府調查證實已違反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之規定，多次勸阻後，仍未知警惕，除意圖對其所懷疑之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下稱中山國小）教師進行秋後算帳外，並持續委託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復經媒體刊登、澎湖縣政府給予申誡處分後，依然故我，仍於上班時間頻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被彈劾人長期擔任國民小學校長，但未能廉潔自持以為師表，明知上班時間不能從事股票交易行為，然未能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於擔任

中山國小及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校長期間，利用上班時間頻繁進出股市，未能專心執行校長職務，經勸阻、媒體報導及懲處後，仍置之不理，持續頻繁委託股票買賣，並以虛偽不實之言詞狡辯，嚴重影響校長職務之執行，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案。

4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臺北地檢署贓物庫，並聽取「前立委何智輝涉案證物誤遭銷毀」專題報告。另提出檢察機關應注重檔卷之保管，以符合公平審判所需；目前贓證物保存方式原始，應朝科技化方向努力；建議可仿民間物流公司做法，於物品收受即可從包裝條碼得知物品所在，強化贓證物管理；可與行政執行署聯合拍賣及變賣等議題，請該署檢討及注意改善。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聽取市府觀光旅遊局簡報，並視察大安港媽祖文化主題園區，瞭解該園區之現況與未來願景。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聽取該分署於今（109）年 3 月疫情期間，查緝逃逸 6 名偷渡犯概況，及後續處理情形簡報；另至中港留置室，探究偷渡犯緝獲後之處置情形。

5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71 次談話會。
 彈劾「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承審該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01 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開庭時，多次以羞辱性之不當言詞要求原告律師當庭撤回其所提出之備位聲明追加，且於當事人未同意

撤回前，逕行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原告律師當場異議後，始命書記官更正筆錄記載，並以將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本件訴訟為要脅，諭令其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有礙當事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又柯盛益法官任職該院民事庭法官期間，尚有其他案件之開庭審理過程，亦有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之情事，均嚴重損及人民對於法官之尊崇與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黃丹怡於擔任南投縣竹山鎮長期間與任職主任秘書之被彈劾人洪丞俊，共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除向以廣灃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之林○頤 3 次收取回扣款共新臺幣（下同）79 萬 4 千元外；另經由白手套林○頤向『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款 15 萬 2 千元。又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向賴○義收取其承攬 25 件小型工程回扣款 13 萬元，惟黃丹怡私下要求林○頤直接將該款項交付給渠後，林○頤遂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在鎮長辦公室交付其中 10 萬元回扣款給黃丹怡收受。另洪丞俊利用核撥款項權限，迫使建築師徐○貴經由員工蔡○芬交付『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設計費 10% 之回扣款 5 萬 4 千元；洪丞俊復經由白手套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 2 次收取回扣款共 34 萬 3,200 元。被彈劾人黃丹怡

與洪丞俊共同或個別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利用法定職權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主管之加工基金、台糖公司未發揮股權優勢推派公股董事爭取台絲公司、越台糖業公司董事長職位；中油公司未掌握其為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與唯一客戶之

優勢派任董事長；台糖公司對派駐越台糖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未辦理考核；中鋼公司未建立再轉投資事業董監代表考核制度，又涉嫌提供不實文件，經濟部未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疏失」案。

糾正「勞動部執行製造業受傷職災移工的安全管理及原因分析，惟未能針對減低移工職災提出具體措施，違反經社文公約規定；對於發生失能職災的勞工及存有危險因子已發生勞工職災失能廠場，未能全盤掌握並進行勞動檢查，顯有消極、怠慢職責之處；本案履勘曾發生移工職災之廠場，仍存有重大潛在危險缺失，輔導建議、追蹤改善未盡落實。另工廠的危險警示標語缺乏移工熟悉文字、缺乏對移工完整勞安教育訓練等情，均有違失」案。

前彈劾「張聖照於任職明陽中學副校長及誠正中學副校長期間，因迷信宗教，衍生債務問題，為掩飾債信不佳，多次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職員識別證、銓敘部審定函及薪資單向地下錢莊借款，並以不法經驗協助友人借貸，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張聖照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7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

前彈劾「國立交通大學教授林顯豐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自 106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兼任氣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計 1 年又 3 個多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林顯豐申誡」。

前彈劾「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方子傑、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臺北看守所前秘書柯書宇、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及管理員張文發等 8 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周秉榮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張文發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大里區公所，就民眾質疑該市垃圾焚化廠處理能量不足、環評團體提出夏田產業園區設置必要性疑義，及大里農地污染僅剩一筆列管農地改善情形，聽取市府環保局及經發局簡報。另赴大里區新仁路

與永豐路口，探勘該路段於去(108)年 3 月間發生大貨車車禍事故，今(109)年 3 月 25 日再次發生一死一傷大貨車肇事案件始末經過，復至大里詹厝園段 256-17 地號農地，瞭解市府對於轄內農地污染調查之過程與方式，及後續追蹤機制。

11 日 彈劾「臺東縣大武鄉第 16 (補選)、17 屆鄉長趙宏翰，嗣擔任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秘書，多次利用職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作為協助廠商評選為得標廠商、確保廠商工程通過驗收及廠商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取得 201 萬 4,000 元之不法利益，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使多家廠商獲取不法所得，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案。

12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彈劾「莊仁舜於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期間，於 101 年 7 月 31 日 17 時 V-5 工程案截止投標後，被彈劾人隨即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並授意許忠協調仙沛工程有限公司就 V-9 工程案、IV-2 工程案

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係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妨害投標未遂罪。另被彈劾人在 IV-1 工程案於 102 年 6 月 13 日 17 時及同年 6 月 24 日 17 時截止投標後，2 度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陳○銘得標後，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將約定之工程回扣款 35 萬元現金交付許忠轉交被彈劾人收受，被彈劾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被彈劾人除觸犯上開罪刑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

糾正「108 年 1 月 10 日，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徒手破壞電子腳鐐並逃逸，翌日經員警查獲，然在檢察官進行偵查程序命其示範時，再度以徒手方式拔開電子腳鐐，法務部對於潘員能兩次徒手破壞狀況，竟未能充分掌握，顯見該電子腳鐐實無法達到社會防衛目的，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中監獄辦理移監時，明知陳訴人罹患頸椎退化等疾病、戒護就醫作核磁共振檢查以決定是否手術等事實，卻未向駐診蕭醫師及陳訴人瞭解

是否要安排手術、有無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療處置，冒然將陳訴人列入移送臺南監獄名冊，且在翌日移監時陳訴人將 2 份診斷證明書交給中央台，衛生科卻以沒有安排手術為由將其移至臺南監獄執行，核有違失」案。

14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學生林女與沈男交往，康姓導師部分管教行為有違管教目的及違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有損其隱私權及人格尊嚴，造成渠等以死抗議慘劇；該校不當要求 2 人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違法記警告處罰，亦為造成自殺原因，又輔導工作督導機制不盡周全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彈劾「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朱中和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具常態性，未能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並加班不實

。渠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行為不當，損及司法形象」案。

18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

彈劾「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秘書處處長李朝塘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2 月 14 日任職期間，兼任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市府消防局緊急應變指揮學院，聽取市府消防局、捷運工程局及城鄉局等單位，簡報「新北市災害應變計畫」及「環狀線營運與周邊都市發展配套措施」，並視察該學院之硬體設備及訓練情形。另勘察環狀線新北產業園區站，瞭解市府推動新莊頭前、副都心等都市計畫，及規劃產業專區，並辦理捷運場站聯合開發情形。

19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5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衛生福利部明知衛生所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卻以地方自治事項為由，未設法促使地方政府適時擴編衛生所人力，亦未強化運用相關計畫補助人力，恣令衛生所人力嚴重不足問題懸而未決。另衛生所除核心業務外，非護理核心之公衛任務不斷發展，且範圍廣泛，復將社區預防保健責任全數轉嫁由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承擔等情，顯有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對於公務人員廉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於參加廉政人員訓練班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錯誤認定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致使移送、受理及調查程序均於法不合，處置過程違失連連，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截至 109 年 4 月止，對於該市都市計畫規定不得移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與特定專用區，除大彎北段外，尚有 3 處 206 戶移作住宅使用且以住家用稅率繳交房屋稅，涉

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且遲未履行查處，核有未當」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惟對於服務提供單位至案家服務之實際狀況、品質與申報項目，毫無稽核管控機制及勾稽示警、抽審等措施，均造成實務現況上難謂無服務『衡量』算計之疑慮，嚴重忽略服務使用者受照顧服務之權益與品質；又對長照 2.0 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的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欠缺相關配套等情，核有疏失」案。

彈劾「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部主任陳立奇於 104 至 105 年間，對於由藥劑部規劃辦理之『藥劑部 104 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明知案內藥事訪視或送藥到宅等履約行為並非由得標廠商執行，而係由該院所屬各院區藥師依陳立奇之內部行政要求及指示負責執行，卻一方面指示所屬同仁協力完成各該採購案所要求之各項驗收資料，再由其授權該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辦理相關採購案之驗收；另復授意財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之用，致上開 4 件採購案之經費總計 300 餘萬元中，有近半數（高達 152 萬 3,000 元）款項均流向該基金會帳戶，與各該採購案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均係以支付實際執行訪視之藥師訪視費為大宗，顯有不符。另陳立奇為

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以便順利執行上開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即私下口頭委請廠商開發建置，損及機關與廠商權益，核有重大違失」案。

2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21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彈劾「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張瑞雄 103 年 4 月間任職伊始，即透過學校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供其與妻女居住，後因張員與其妻情感不睦，103 年 12 月 10 日即自行搬離至新北市新莊區居住。張員明知應有實際居住事實始能借住於該首長宿舍，詎於搬離後未依規定將宿舍辦理歸還，而仍由其妻女續住迄 108 年 11 月 22 日始將之交還，其間並由學校為其不當支付相關費用 54 餘萬元。經查張員所為嚴重斲傷該校形象與杏壇聲譽，並已

損及一般民眾對於國立大學校長職務之信賴與觀感，違失情節重大」案。

22 日 舉行監察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

25 日 前彈劾「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林建堂於未當選民選區長前之 103 年 3 月間，即預以『當選後提供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舉之人擔任』為對價，收受王○助交付之 20 萬元賄款，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當選為區長後，即依前開承諾，任用王○助之子王○顯為區公所秘書，涉犯刑法第 123 條準收受賄賂罪；又其前於 96 年 2 月間，與張○煙基於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以其名義為張○煙受讓土地之耕作使用權，使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張○煙得以受讓取得屬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使用權，然林建堂嗣於 106 年 10 月間以存證信函否認前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並主張系爭土地權利為其依法購得，拒絕返還該土地而據為己有，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林建堂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26 日 舉行 109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宜蘭地區交通建設與生態維護情形，針對碼頭安全、雪隧逃生標示、隧道廣播清晰度、在地區域發展、自衛消防編組及交控中心等編制與權益保障、無障礙旅遊

設施規劃、沙丘園區交通可及性暨行走動線安全考量、遊艇港推動情形、蘇花改交通疏導機制、雪隧同一速限之可行性、交控中心供電備援等提問。
。（巡察日期為 5 月 26 日至 27 日）

28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部所轄植物保種中心、南部科學園區及文化部轄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針對大學社會責任 USR 執行成果、外籍生招收困境及畢業後就業情況、與臺科大、雲科大三校整併進度及效益、校務基金運用績效暨法規彈性、農安與食安人才培育及產業升級、與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合作解決研究人才斷層可行性、原鄉發展智慧農業困境、工作（陪伴）犬對於長者、失智者、身心障礙者之療癒功能與推廣可能性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
。（巡察日期為 5 月 28 日至 29 日）